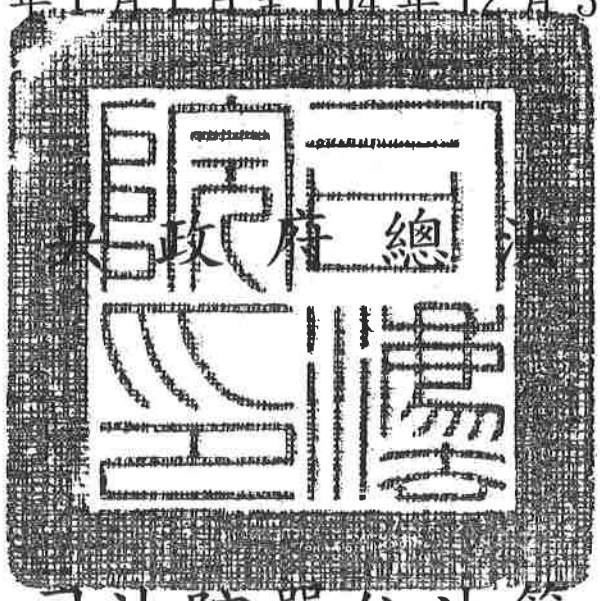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4－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8

（二）預算執行概況..... 49-51

（三）資產負債實況..... 5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2-5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4-5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6-61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2-63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4-67

（六）歲入類平衡表..... 68

（七）經費類平衡表..... 6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7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72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73

2.保留庫款明細表—本年度明細表..... 74

3.押金明細表..... 75

4.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6

5.保管款明細表..... 77-90

6.代收款明細表..... 91

7.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92

8.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3

9.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94-9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9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8-10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0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1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2-113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4-115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6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8-121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2-125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126-127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8-129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0-153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表揚對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及績效優良法官代表，以為司法後學典範。

2. 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促進釋憲業務與理論之交流；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研修破產法，以建立完整、具效益之債務清理制度，確保民眾權益。

4. 依立法院於103年11月18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修條文之附帶決議,為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俾符合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經召開 19 次「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相關制度」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業已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將上開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

5. 本院擬訂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現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各界充分瞭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及本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續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期盼儘速完成立法，以達到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的目標。

6. 賡續推動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法制，俾符合實務所需。

7. 持續提升家事調解品質，暢通申訴處理流程，至 104 年 12 月底各法院共聘 557 名家事調解委員，專業人士占 84.38%；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初稿條文 100 條、精簡家事裁判製作參考原則、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參考手冊、增修裁判例稿及聲請書狀等，持續辦理共 20 餘場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專業研習，增進專業智能及審判效能；賡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捐）助及督導考核，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8.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修正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錄影之規定，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持續健全通譯制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性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之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研修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範圍，以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9.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10. 依據司改政策及法律增修，充實統計資料庫；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為革新檢討改進依據；編印各類司法統計刊物，資訊公開化；迅速傳遞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11.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卷證資料電子化；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升整體網路架構與網寬，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整合國內外法學資料庫，並增進前案查詢功能，提升裁判品質；建置法官學院遠距教學系統，持續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網站服務；加強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通安全，並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

12.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加強與各機關聯繫協調，並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賡續檢視法官法子法及相關法規，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迄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法官多元進用、遷調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已適用於實務作業，為使相關規定更切合實務運作，賡續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子法及相關法規，以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㈠104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7 條、104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法官職務評定辦法、104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另為期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本院刻正研擬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下稱遷改辦法）修正草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預告程序及函請考試院表示意見在案。擬俟彙整各修正意見，研酌修正遷改辦法草案後，再函請考試院會銜後修正發布。 ㈡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昇審判品質，依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實務，及各界對於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建議，研修現行遴選作業方式，將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作業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三階段，逐次篩選申請人；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循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途徑轉任法官，先參加法官學院舉辦職前研習後，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另增訂審題評閱小組及法官遴選口試小組組設規定，刪除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以利遴選作業程序經濟。該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案，刻正陳核中。	
	二、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㈠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㈠104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30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5 人，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到職。	
		㈡律師轉任法官作業： 1.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㈡律師轉任法官作業： 1.104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計有 87 人報名，86 人符合應試資格，69 人參加筆試，27 人筆試及格，經 104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本院 104 年第 2 次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結果，11 人通過轉任。	
		2.受理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2.104 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案件分別為 27 件、1 件，書類審查及格計有律師 18 人、公設辯護人 1 人，經 104 年 4 月 24 日本院 104 年第 3 次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結果，律師 5 人、公設辯護人 1 人通過轉任。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	3.計有 103 年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及格人員 1 人、104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格人員11人及104年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及格人員 6 人(律師 5 人、公設辯護人 1 人)，共 18 人，分別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參加 52 週(10 人)、75 週(8 人)職前研習，並預計於 105 年 8 月 5 日、106 年 1 月 13 日完成研習。	
	三、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㈠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㈡裁判品質審查部分，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本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 ㈢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㈣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 ㈤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㈥另該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	104 年度共召開 8 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計審查試署法官 78 人、候補法官 76 人。其中試署法官 2 人，服務成績考核不及格，依規定延長試署期間 6 個月，倘延長期滿再予考核仍不及格，將依規定停止其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期能透過此一嚴格審查程序，落實法官篩選淘汰制度。	
	四、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精進裁判品質。	依法官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各項在職進修。另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1 年，以使法官智能常新。	㈠選送進修：104 年度選送進修（含專題研究）由法官學院辦理，選送進修期間為 1 年，另有選送個人專題研究 6 個月及 2 個月、選送組團專題研究及外語學習 1 個月。104 年核定選送進修 2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究 6 人，選送組團專題研究及外語學習 12 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進修方式計有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之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以及參加法官學院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開辦之研習課程，或該學院認可審核要點所訂之進修活動。104 年核准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共 5 人。	
	五、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㈡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 13,360 人。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104年預算員額仍維持13,360人。 ㈡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132 人次。	
	六、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㈠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㈡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含主任）、公證人（含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㈠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初等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04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官考試 45 名、司法特考 352 名、高普初考試 4 名、身心障礙特考 13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10 名。 ㈡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104 年度本院計召開 12 次甄審委員會，本院部分共陞任 13 人、對外公開甄選 17 人；本院所屬機關薦任職以上職務部分共陞任 142 人、對外公開甄選 7 人、遷調 31 人；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遷調或輪調作業。 ㈢本院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或委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函送本院核定，前開作業已於 104 年 11 月辦竣；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一、二等通譯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業於 104 年 12 月份辦理完畢。另資訊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業於 104 年 3 月份辦畢。	
	七、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㈠各級法院院長就該院法官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詳加紀錄，確實辦理平時考評，以為年終職務評定之重要依據。 ㈡法官以外人員，由各級主管就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依權責隨時加以考核及記錄，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對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違法失職者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㈠依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辦理一、二審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法官平時考評及職務評定。 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以及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平時考核及獎懲，另要求本院所屬各機關，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法官以外人員考績作業。 ㈢104 年本院共召開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核）議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獎懲案件，計核定懲處人次 5 人；獎勵人次 257 人（不含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人次），共計 262 人次。 ㈣104 年本院所屬機關非一條鞭薦任以上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計有 2 人。	
	八、適時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㈠為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之退休提供諮詢服務，使同仁於充分瞭解相關權益下選擇最適切之退休金支領方式，並依公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 ㈡比照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致贈本院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及賀卡。	㈠主動提供擇領退休金方式及新舊制年資取捨試算資料供申請退休同仁參考，以保障渠等生活及權益，年度內辦理本院同仁自願退休案計 7 人；所屬同仁自願退休案計 48 人、屆齡退休案 2 人、撫卹案 2 人。 ㈡辦理退休人員及遺眷之慰問、生活照護等，年度內發放三節慰問金計 481 人次。	
	九、政風法紀宣導及座談會經費。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㈠104 年度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司改近程之具體作為，摘要如下： 1.104 年 7 月 11 日辦理『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宣導活動，邀請「如果兒童劇團」在臺灣藝術大學演出寓含廉政議題「故事大盜」兒童劇，並舉辦反貪宣導活動，期能藉由兒童劇的方式，使司法廉能價值向下扎根。 2.訂定「104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廉政宣導活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專案計畫」，由本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結合司法機關業務特性及機關內外資源力量，發揮跨域整合特性，共計辦理 107 場次，宣導人次則達到 46,244 人次，相關活動獲得司法周刊、法務通訊等專業性媒體刊登外，亦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等全國性平面媒體報導。 3. 運用師生來院參訪之機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總計 104 年度本院政風處所屬法院政風室共辦理 571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24,502 人，不僅有效、普及地推廣法治教育、型塑誠信反貪意識，更有助於健全國家廉政體制向下扎根。 4. 積極協同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訂定實施計畫，函請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採取策略聯盟、跨域整合方式，並結合各地行政機關辦理之大型活動，規劃辦理司法廉政系列宣導活動。總計 104 年度於全國各地共辦理 56 場次，參與人數達 25,679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認識司法改革相關資訊管道，加深民眾對於乾淨、透明司法印象。 ㈡為落實廉政政策，提升清廉形象，積極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事件登錄，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依法執行職務。經統計，本院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受理「受贈財物登錄」47 件、「請託關說事件登錄」16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2 件。	
	十、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暨查處洩密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差旅費。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㈡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㈠104 年 10-11 月辦理所屬政風業務，共計督訪 14 個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將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召開會議檢討，以建立共同推動業務之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方法。 ㈡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督同所屬政風單位於 104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摘要如下： 1. 受訪者計有與法院業務有關之業者 138 人、受刑人及其家屬 393 人、訴訟當事人及其家屬 143 人、大學院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律系所教師及學生 60 人、民間司法改革團體 1 人、法律專家學者 22 人、其他經院長或上級機關指示之訪查對象 5 人，共計 774 人次。 2. 本次專案訪查之重點問項計分 5 類，含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挑唆或包攬訴訟」、「其他招搖撞騙情事」及「興利行政意見」等，總計彙整 127 項興革建議，經簽奉核示後，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並作為追查評估影響司法信譽潛在因素，積極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十一、檢舉破案獎金。	對因檢舉而判決有罪確定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審查符合發給獎金要件者，每案核發檢舉人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獎金，藉以達到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之目的。	104 年度彰化地院陳報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案，經本院審核符合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核發新臺幣 5 萬元整。	
	十二、委外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以臺閩地區訴訟轄區為單位，包含六都及金馬地區在內，共 22 個縣市，辦理廉政民意調查，以確實瞭解司法廉政狀況及民眾意見。	㈠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瞭解民眾對法院人員品德操守及廉政工作之觀感，委由「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廉政研究案，並為周延問卷品質及提升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力求調查嚴謹度。 ㈡本廉政研究案之相關研究及調查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13 日止，研究方式分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部分： 1. 量化研究：量化研究係延續 103 年研究，本次完成問卷訪問 5,001 份，其中面訪問卷 1,069 份、電訪問卷 3,932 份。 2. 質化研究：質化研究係以司法相關專業人士之深度訪談方式蒐集資料，除了瞭解彼等對司法清廉度之評價外，並探討司法清廉因素與意涵、相關廉政措施成效及改善建議等。	
	十三、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四、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之內部審核。	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單據送審等事項。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十五、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六、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 103 年 8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會字第 1030020498 號函修定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檢查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七、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蒐集 94 至 103 年間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表式採中英對照，預算期間共編印 520 冊，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已於本年 6 月編印 103 年司法統計年報 52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	
	十八、編印司法統計月報、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提供本院各主管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首長作為推動業務參考。	按月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瞭解司法案件辦理現況。	司法統計月報每月編印 180 冊，本年共印製 2,160 冊；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每月編印 290 冊，本年共印製 3,480 冊，刊載最新司法統計資料分送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	
	十九、辦理司法滿意度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及律師對司法之看法與觀感，作為司法革新檢討之參據。	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工作。	已於本年 12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20 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暨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二十、依據司改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及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資訊之需求，繼續加強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㈠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 ㈡繼續精進集中資料庫之內涵與使用效能，除匯集各類案件司法統計資料，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以確保資料一致性；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二一、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	㈠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經常更新本院法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 ㈡彙整各單位法規研修情形，定期提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	㈠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528 卷、廢止法規資料 21 卷、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16 卷。 ㈡每月提報「司法院法制參考資料」，供本院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	
	二二、迅速傳遞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㈠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㈡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本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二三、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協同各單位繼續強化即時報導或預報新聞之功能。 ㈡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730 期至 1780 期共 51 期，每期約 12,000 份。 ㈡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司法新聞及司法法制等內容即時上網，以擴大服務對象。另上傳司法周刊 1.2.3.4.版於本院網站，俾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即時參閱。 ㈢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二四、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進行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本院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進程。	為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能迅速順利通過，繼續與立法院溝通外，並積極與其他各業務相關機關保持主動密切之互動，以落實司法改革。	㈠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1)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2)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修正草案、(3)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8、(4)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修正草案、(5)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7)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8)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9)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11 條、第 514 條及第 521 條修正草案、(10)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4 條之 4、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11)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錄音部分)、(12)法律扶助法條文修正草案、(13)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第 32 條、第 60 條、第 64 條及第 165 條條文修正草案。 2.協助推動完成本院 104 年度「本院及所屬預算解凍案」共 10 案。 ㈡協助推動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重大法案：1.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2.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3.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4.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修正草案、5.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6.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7.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8.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草案（特偵組）、9.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10.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官評鑑）。	
	二五、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實地參訪與司法議題相關之單位，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司法改革成效。	㈠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 ㈡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互動，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目標，以匡正風氣。 ㈢本院各單位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及上網公布，俾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 ㈣本院各單位每日就業務有關之司法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即時澄清視聽，詳予說明。	㈠主動說明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召開記者會，共計 24 次。 ㈡104 年 8 月辦理媒體參訪，邀請司法記者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瞭解法院實際運作情形。 ㈢本院暨所屬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共計 209 則。 ㈣蒐集每日新聞剪報，提供各級法院即時司法輿情，共計 11,896 則。	
	二六、透過各項媒體通路或舉辦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本院推行之法案、政策及司法改革便民服務措施。	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希望實現「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贏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㈠賡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 in design—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單數週播出乙次，共計 26 次；與警察廣播電臺「早安 morning call—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 51 次，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概念。 ㈡運用多媒體通路宣傳司法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1.製作「支付命令」及「家事調解」之 45 秒廣告，於各家電視新聞台與中華電信 MOD 託播，共計 1,251 檔次。 2.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台灣時報、及更生日報等，刊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登司法議題廣告，共計 27 個半十版面，以及 6 次消息稿露出。 3.於壹週刊與商業週刊刊登司法議題廣告，共計 3 頁。 4.於中廣流行網、警察廣播電台、News98、好事聯播網、新聞論壇組合（POP RADIO 台北流行廣播電台、大千電台、蘋果線上、希望之聲）及鄉親聯盟（寶島新聲電台、綠色和平電台、台北健康電台、每日廣播電台、濁水溪廣播電台、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南都廣播電台、主人廣播電台、金馬之聲、希望之聲）等電台，播出「支付命令」、「司法黃牛」、「線上起訴」、「家事調解」及「公證制度」廣播廣告，共計 863 檔。 5.於台北健康、大苗栗、台中城市及台南知音等電台，播出司法小常識廣播有獎問答，共計 20 檔。	
	二七、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㈠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㈡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並獎勵績效優良人員。	㈠製作中、英、德、日語版之司法院簡介（含光碟及摺頁）。 ㈡本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各界參訪人數共 268 場次，約 11,198 人。 2.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57 場次。	
	二八、深入基層，擴大舉辦法律教育推廣活動，以更多元之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距離，厚植法治教育根基，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㈠為宣導司法政策及改革成果，結合社區、公益團體、政府部門及學校等舉辦各類型司法宣導活動。 ㈡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司法人員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專題演講並宣導法治觀念。	本年度至各級學校及機關等地進行法治宣導，計有： ㈠校園師生開講次數共 51 場次。 ㈡機關團體開講次數共 75 場次。	
	二九、賡續發行司法院公報、充實圖書設備。	㈠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一期，由各業務單位及各法院提供資料，循序擇要分類彙編，次第登載出刊，以供各界參考。 ㈡購置各類業務用圖書、中外文期刊及	㈠本年度公報已發行第 57 卷第 1 至 12 期及第 57 卷之目錄索引。 ㈡本年度採購中外文圖書 256 冊、中外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以供同仁借閱參考。	期刊 72 種及視聽資料 47 件，並裝訂期刊 142 冊。	
	三十、司法大廈 4 樓結構維護工程。	辦理本院司法大廈 4 樓加柱補強維護工程，以維建築物結構安全。	本案規劃設計需配合專家學者專案會議及檢送文化部審查，後續工程採購作業方才得以續行辦理，故無法於本年度完工，爰須辦理保留至 105 年度續辦。	積極辦理後續工程招標等事宜，俾利計劃執行進度。
	三一、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線上起訴及完善資訊服務。	㈠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並因應節能減碳保護地球，建置線上起訴服務系統。 ㈡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	㈠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9 月 30 日，正式啟動「智慧財產案件之行政訴訟案件」與「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兩造律師已可利用系統相互閱覽對造所提出之書狀，不必再至法院閱卷影印，有效降低閱卷影印張數，達成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的目標。 ㈡延續上（103）年度之政策，賡續開發民事爭點整理系統及增修刑事電子卷證系統，並添購法助同仁用個人電腦及法官之平板電腦，以便利法院製作與利用電子卷證，並藉以深化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等法庭活動，使法庭活動能以更有效率及更透明的方式，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三二、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㈠因應法令之研修，開發相關應用系統。	因應法官法之施行，開發法官評核作業系統，以利當事人線上進行評核作業，並配合新增審判系統之法官評核功能；開發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含地院行政庭及移民署收容聲請)，簡化訴訟流程，達到訴訟電子化之目標；為提升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審判業務之需要，開發法官助理刑事審判系統整合作業，以提升工作效能；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院外版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新增審判相關法規資料查詢、裁判書新增裁判主文及歷審裁判查詢等功能。自 12 月下旬起，擴大量刑系統查詢範圍，開放民眾查詢量刑資訊系統等相關統計資訊。	司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等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於 105 年始辦理完竣，將積極依契約執行，並儘速完成驗收付款，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㈡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完成「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員工上網安全及內容閘道防護管理系統(Websense Web Security)」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之建置及辦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以強化司法院網站資訊安全防護事宜，並積極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以落實資訊作業安全之方針。定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期實施弱點掃瞄，強化對外服務主機之資訊安全。	
		㈢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以法官量刑的行為出發，運用文字探勘的資訊科技，協助蒐集、分析判決資料，找出量刑歧異的根源，建立量刑參考知識庫及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在個案量刑時有效的重要參考資訊工具，俾協助法官公平、合理審判。	
		㈣因應「通訊監察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相關資訊設備、資料庫更新及應用系統開發。	因應通訊監察保障及監察法新增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修法需求，更新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開發「通聯調取票管理作業系統」，並進行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提升系統的之執行效能，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確保通訊監察案件之合法執行，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三三、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分析評估及檢討試辦成效。	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緊湊，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	104 年續辦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方案，並彙整歸納各法院意見供 105 年辦理委外轉譯業務參考。	
	三四、辦理義務辯護業務。	鑑於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法院指定義務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為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並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及因應各級法院之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短缺時支援之用，另於本院編列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經費，以持續推動義務辯護制度。	104 年 4 月核撥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新臺幣 33 萬 4,000 元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貳、大法官議事業務	一、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廣泛蒐集釋憲相關論述並分析之，俾供大法官審理案件參考，協助審理程序進行。	㈠各聲請解釋案依其性質、聲請內容，蒐集相關資料，作成分析報告及審查報告初稿，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提高審案效率。 ㈡104 年度大法官收受聲請解釋案件 427 件，已結案件 385 件，計公布 8 號解釋（第 727-734 號）、議決不受理案 360 件、併案 16 件、撤回 1 件。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㈠持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程序，以期完成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之建構。	㈠102 年 1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104 年 6 月份進行黨團協商結果，決議保留與憲法訴願有關之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第 1 章章名。 ㈡為推動修法程序，積極提出各項修法說明，以利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認知，俾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促修法早日完成。 ㈢目前被保留的條文涉及憲法訴願制度問題，已撰擬不宜採憲法訴願制度之說明，送請立法委員參考。	
		㈡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內容，研議制定法庭審理案件相關規則、各項程序上之例稿格式及程序規範，俾利制度轉換順暢。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制，幕僚作業已召開 19 次籌備會議討論相關子法及文書格式等事項，有關事項持續進行中。	
	三、加強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㈠函請法官學院辦理釋憲業務幕僚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釋憲幕僚作業效能，強化案件分析能力。	㈠104 年第 1、2 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所屬人員在職研習於 8 月間舉辦，安排各類課程，充實幕僚本職學能；強化意見溝通及交流，以助於提升議事效率。 ㈡強化「釋憲業務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以增進業務整合、資訊流通。	
		㈡持續編輯解釋續編，整理相關資料並強化系統資料庫，俾利資料檢索，以利業務參考。	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三十二)、(三十三)，分送各界參考。	
		㈢選譯各國重要憲法裁判，購置相關圖書，供釋憲業務參考。	㈠持續編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第十六輯集稿中。 ㈡持續編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八輯，校稿籌備印製中。	
		㈣提升議事環境資訊化功能，建置釋憲業務相關作業系統，便於議事資料之提供，加速意見溝通，縮短案件審理時程。	於審理案件審查會中即時提供相關資料、整理討論文字，併同卷證資料同步呈現於電腦螢幕，以輔助審案程序進行。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㈠聘請學者專家就解釋內容譯成外文，供國際人士參考，增進國際瞭解。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或赴外國考察，以交換經驗並促進交流。	㈠釋字第 734 號以前之解釋，除第 733 號、第 734 號解釋積極洽請學者翻譯中；第 732 號解釋翻譯中；第 729 號、第 730 號解釋審稿中；其餘各號解釋均完成翻譯，並上傳英文官網供參。 ㈡邀請世界憲法法院協會秘書長 Dr. Schnutz Rudolf DÜRR 來訪，於 11 月 10 日以「世界憲法法院協會與威尼斯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成就相關議題」為題，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 ㈢邀請美國哈佛大學講座教授 Cass R. Sunstein 來訪，以「憲法解釋的四種性格」為題，發表演講及座談。	
		㈡彙整釋憲成果，提供中外文相關資訊上網，以達快速宣揚之效果。	隨審理案件進度、解釋翻譯情形，持續維護暨更新官網，有關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	
		㈢邀請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研討釋憲相關議題，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司法院大法官 104 年度學術研討會，議題為「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邀請學者 16 人提出論文報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告及與談，約 250 人參與。	
		㈣專人解說釋憲運作實務及憲法法庭功能，強化法治教育。	配合本院外賓參訪及與民有約活動，派員解說並引導參觀憲法法庭及大法官會議室，104 年度共計 36 次。	
參、民事審判行政	一、視導所屬法院。	㈠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 ㈡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本年度已完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 13 所法院之聯合視導工作，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 3 所法院之民事專案檢查工作，並將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之結果製作視導及檢查報告，轉促各該法院檢討改進。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㈠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04 年 4 月 10 日、5 月 1 日、6 月 12 日分北、中、南三區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104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陳律師賜良講授「合作解決紛爭-兼論調解的程序正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副處長政學、黃消保官建隆及王簡任消保官德明講授「消費者權益與案例解析」。 ㈡104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03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㈢為強化法院調解制度息訟止爭功能及分享各法院有關調解業務之具體作為，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民事調解業務策進作為會議」，請各法院指派辦理調解業務之庭長及科長各 1 位與會。	
	三、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	㈠為增進法官對於侵權行為責任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舉辦「純粹經濟損失侵權責任之實務發展研討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森林教授主講。 ㈡為增進法官對公司治理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舉辦「公司治理」研討會，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曾宛如教授主講。 ㈢104 年 12 月印製「民事訴訟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分送各法院供審判業務參考。 ㈣104 年 12 月完成「民事庭通知書」、「送達證書」及常用稱謂用語之越南文、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尼文、泰文、馬來文譯本。 ㈤為研修民事訴訟法，洽請國立臺灣大學協助辦理民事訴訟事實審之律師強制代理可行性之研討。	「民事訴訟事實審之律師強制代理」專題研究計畫案，因本研究計畫案為跨年度執行，於 105 年 12 月始能完成，將積極依計畫執行，俾利業務推展。
	四、定期專案檢查。	排定104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專案檢查日程，並如期完成檢查。	已如期完成臺灣屏東、新北、士林、彰化、臺東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五、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並繼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會議，作成研審意見供法院參考。	㈠104 年 6 月 12 日檢送修正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記載資料整理表」，請各地方法院於事件報結時詳細填載。 ㈡研議於一二審民事審判系統電腦辦案進行簿增設「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聲明」欄位及以該欄位檢索相關事件之功能。 ㈢繼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 58 次至第 61 次會議，討論 101 年度第 2 期及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	
	六、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㈠104 年 1 月 26 日檢送 103 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司法事務官有關交付子女事件之教育訓練成果予監察院。 ㈡104 年 3 月 11 日、5 月 27 日、9 月 1 日、12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應積極清理民事執行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並避免不當稽延。 ㈢104 年 3 月 17 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事宜」會議。 ㈣104 年 8 月 13 日函知所屬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㈤104 年 8 月 27 日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舉行「104 年度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㈥104 年 9 月 7 日函各地方法院轉內政部就「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估價業務」函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定期召開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㈠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104年度共計召開第88次至第93次法案研修會議共6次，逐條研議討論破產法修正草案條文，期使修正後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契合時勢需求。 ㈡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經本院104年6月2日第157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104年6月17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八、舉辦業務研究會及研討會。	為溝通法院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舉辦業務研究會、研討會。	㈠104年4月22日至24日於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討會。 ㈡104年11月9日於法官學院辦理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九、非訟及提存專案檢查。	專案檢查地方法院「逾10年未領取亦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及「已報結逾3個月未歸檔」之非訟事件，並就發現之缺失，即時提示，並促其改進。	㈠本年度專案檢查臺灣新北、新竹、雲林、嘉義、花蓮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提存事件及非訟事件。 ㈡於每次專案檢查後，均檢送本院專案檢查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請其轉促受檢查法院就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儘速檢討改進。	
	十、督導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㈠召開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	㈠104年6月29日召開本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計13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計6人。 ㈡104年12月7日召開本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審議民間公證人王振華免職案。	
		㈡舉辦公證實務研討會。	104年11月28日舉辦104年公證實務研討會，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君泰科長專題演講「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介紹」，並與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討論公證法律問題計15則，提供公證人增進專業知識與溝通實務經驗之機會。	
		㈢舉辦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104年4月15日、17日、24日、8月6日、9月21日分別委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南投、臺東縣政府舉辦「104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以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以發揮司法行政監	㈠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㈡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督功能。	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 ㈢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㈣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 ㈤重大矚目之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此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之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執行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蒐集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審核上疑義，召開檢討會研討，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㈠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㈡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 ㈢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智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推動成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各類專業案件專庭，促進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並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之期待。	㈠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㈡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㈢於 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3 次。 ㈣為進一步提供法官行政支援，設立「金融案件諮詢信箱」，供法官使用，法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有查詢專業領域內任何事項之必要，認為適當時，均可直接利用此一諮詢信箱取得最便捷之諮詢資料。	
	四、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	㈠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習會」、第 1 期至第 4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刑事審判實務研習會」、「刑事證據法研討會」、「電腦犯罪案件研習會」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㈡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班）」及以金融為專題之「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基礎班」、「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進階班」，以加強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㈢舉辦第 70 期及第 71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有效增進法官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儘速判決確定。 ㈣舉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研習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鈺雄教授講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在我國之實踐與檢討」、李教授茂生講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之法律適用」、薛教授智仁講授「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之修正」等相關議題，並規劃座談時間進行交流討論，俾增進法官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制之瞭解。 ㈤104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德國在台協會合辦「正當法律程序在刑事訴訟之運用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法院退休庭長暨丹麥最高法院退休法官 Peer Lorenzen、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教授 Thomas Rönnau 等 3 位實務及學術界專家，共同探討適時及公平審判之權利、電子卷證的運用及德國剝奪犯罪不法利得法制等議題，以增進法官專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知能。	
	五、持續推動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加強各法院之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新制，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法庭交互詰問、證據法則等專業課程，藉觀摩學習及心得交換，落實新制施行。	㈠為辦理人口販運相關研習課程，以增進法官辦案專業能力，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邀請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政治官、最高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政治大學教授擔任講座，並邀請本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警政署、移民署、社會福利團體、非政府組織與會，會議議題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犯罪手法快速變動特性，及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體的認識及法律適用，期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 ㈡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等各界代表與會，就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廣徵意見，作為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㈢鑑於立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修條文時，附帶決議法務部及司法院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通過後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俾符合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6 日止，經召開 19 次「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相關制度」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集思廣益後，業已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159 次院會通過上開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將上開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	
	六、研議「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制度。	參考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刑事訴訟制度，擬具條文草案並廣納各界意見，研議推動卷證不併送之可行性。	㈠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係刑事訴訟制度中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一環，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實施多年，各界認為此為交互詰問、傳聞證據法則之配套措施，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於排除法官之預斷與偏見，並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本院為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除已經召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問題諮詢會議」外，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由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組成考察團前往日本深入研究。復為交流考察心得及廣徵各界意見，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考察心得及相關問題研議」為主題召開會議。100 年 1 月 24 日組成「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討論是否採行起訴狀一本及上訴制度等議題，並提出修法建議。本院以審慎態度，廣泛持續蒐集外國法例及各界看法，以求完善周全，建構符合我國國情之刑事訴訟制度。 ㈡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依案件輕重繁簡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重罪、疑案」部分，擬擴大強制辯護範圍，強化起訴審查，嚴謹證據法則，並採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對於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維持卷證併送之規定，然於卷證送交法院後，先由審查法官處理審查事項，本案審理法院原則上不接觸卷證。 ㈢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等各界代表與會，就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廣徵意見，作為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七、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㈠為免第二審因維持現有之覆審制，仍須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徒增當事人無謂之勞費，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作更有效之利用，上訴制度之相關規定自應修正，以期建構公平正義之訴訟制度，形塑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切合時代潮流及我國實際需要。本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徵詢行政院意見，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函復本院，將配合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一併研議討論。 ㈡研採「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仍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並有效率、嚴謹且具公義的訴訟制度。 2. 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結報告，研擬「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並確定修法基本原則，復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啟動新一波的刑事訴訟改革，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共計召開 62 次會議，計修正 53 條、增訂 40 條、刪除 13 條，共 106 條，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修正重點：第二審上訴原則上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為理由，不得為之；第二審仍具個案救濟之目的，故兼採續審制，明定當事人因不得已之事由，未能於原審聲請調查證據，或原審辯論終結後發生新事實、新證據，應得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範圍，原則上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明定得上訴第三審之事由，限於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判決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外之解釋、判例等情形，增設裁量許可上訴制，並採強制委任律師制度。 ㈢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等各界代表與會，就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之「刑事訴訟法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廣徵意見，作為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八、辦理刑事妥速審判法業務。	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	㈠「刑事妥速審判法」經總統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授權司法院令定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另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第 9 條自 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第 5 條及第 7 條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自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 ㈡99 年 9 月至 103 年 11 月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已有 292 件；適用第 8 條所定更審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者，已有 49 件；依第 9 條從嚴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已有 279 件。綜觀法院實際審判案件數，已收迅速妥適審判終結之效，讓當事人早日脫離訟累，績效卓著。 ㈢另第 5 條第 3 項之審判中羈押總期限不得逾 8 年案件，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至 104 年 11 月止，被告羈押逾 5 年案件，已從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初 23 人，迄今降為 0 人。	
	九、積極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理念，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	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於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及花蓮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並持續研擬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㈠積極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10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7 日出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本院及立法委員提案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陪審團法草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 ㈡持續辦理人民參與審判之模擬法庭及相關實證研究： 1.104 年於已受指定之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等 6 所地院辦理模擬審判，計 19 場次。 2.實施「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計畫」，計有臺灣屏東、臺中、臺南、臺北、桃園地院志願參與，104 年完成 4 場次。 3.各辦理模擬法庭活動之法院自主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檢討會、各種學術研討會，計 11 場次。 4.舉辦各場次模擬法庭心得發表會，計 3 場次。 5.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模擬法庭進行觀察訪視研究，計 7 場次，並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出版研究報告。 6.對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進行體驗式民意調查，以掌握人民最真實之參與經驗，作為制度修正之參考。 7.著手平易化法律用語之研究編纂，並對參與模擬法庭民眾進行認知程度之調查研究。 ㈢加強對專業社群(審、檢、辯)之宣導： 1.104 年度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巡迴全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計 4 場次。 2.實施以法官、檢察官、律師為對象之「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觀察活動計畫」，全面性地擴大審、檢、辯投入研究人民參與審判議題的廣度與深度。 ㈣積極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基本理念，並執行相關宣導活動： 1.對校園學子之宣導活動： 處於學習成長階段的校園學子可塑性甚高，使其瞭解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內涵，不僅具有使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的積極意義，也為制度將來能否獲得社會大眾廣泛支持的重要關鍵，於 104 年度辦理「校園內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漫畫競賽」。 2.對社會大眾之宣導活動： 持續製作各種文宣，及運用網路、電視等各類媒體宣傳，及利用捷運、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刊登宣導標語及海報，並舉辦多種樣態之大、小型座談會、說明會等，以擴大對話層面，普遍提升民眾對制度之認知度。 ㈤持續推動其他具有建設性內容之人民參與審判學術活動： 1.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學有專精且熟知國外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各國學者來台交流經驗：104 年 5 月 18 日、20 日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舉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015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法官 Craig S. Iscoe 訪台系列活動」，邀請 Craig S. Iscoe 法官來台講述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專題。 2. 出版人民參與審判學術出版品：「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法律問題集」，分送各界參考。 ㈥汲取外國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經驗，並取得最新資訊： 於 10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組團前往韓國考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考察心得發表會。	
	十、積極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	㈠依刑事補償法第 19 條規定，司法院刑事補償覆審法庭由本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若干人兼任，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職員由司法院調用之。 ㈡本項經費 94 年以前（含 94 年）編列於最高法院，自 95 年起移撥本院編列。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104 年法院辦理刑事補償案件研討會」。	
	十一、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完善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規定，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訴訟權益。	持續舉辦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研討會、座談會，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㈠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共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最高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合辦五場「『司法倡議：落實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正義計畫』--走動式司法圓桌會議」，俾促進非政府組織與法院之意見交流。 ㈡為使保障對象擴大至精神障礙者，及自閉症、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者，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等關於「智能障礙」之規定，業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爰於 104 年 7 月 7 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4 點。 ㈢於 104 年 12 月 1 日、4 日、18 日巡迴北、南、中部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邀請最高法院庭長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社會關注之動態議題規劃課程，便利法官就近研習，強化法官之專業能力，並交流實務經驗分享。 ㈣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防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暴聯盟進行交流座談，針對「兒童性侵害案件取證困境」、「性別刻板印象與性侵害犯罪迷思」、「刑法第 227 條量刑議題」、「驗傷診斷書內容之解讀與修訂」等議題充分溝通討論。	
	十二、研議量刑行情系統並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	㈠制作各類犯罪之量刑行情建議。 ㈡增補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之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暨強盜罪、殺人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 ㈢擴充並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㈠104 年 1 月 14 日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量刑審酌事項」公聽會。 ㈡召開各類犯罪焦點團體會議並據以制定量刑行情建議： 1.104 年 2 月 26 日啟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罪量刑行情建議。 2.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及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行情建議，並於 6 月 29 日啟用。 3.104 年 3 月 24 日召開「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行情建議，並於 8 月 4 日及 9 月 3 日啟用。 4.104 年 4 月 10 日、5 月 12 日分別召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及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行情建議，並於 7 月 20 日啟用。 5.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及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行情建議，並於 9 月 14 日啟用。 6.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刑法搶奪罪及強盜罪」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行情建議，並於 10 月 15 日啟用。 7.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刑法第 185 之 3 條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行情分析」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行情建議。 ㈢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共舉辦 7 場「104 年度推廣量刑資訊系統新增之量刑參考功能講習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104年10月26日舉辦「司法院量刑準據八大系統建置完成記者會」。 ㈤104年12月28日開放民眾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㈥擴大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之查詢範圍。 ㈦新增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第294條第2項前段遺棄致死罪及違反建築法第93條、第95條案件之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資料庫。	
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職務法庭業務。	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相關裁判實例。	因職務法庭係參採德、奧法制，爰委託熟稔德國法制及實務之吳綺雲博士按懲戒案件、職務案件等類別，參擇德國職務法庭具代表性之實務案例，加以翻譯編輯，俾供我國法制參考。	
	二、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	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因職務法庭法官遴定各法院法官兼任，於本職審判工作外，兼辦社會高度矚目之職務法庭案件，倍極辛勞，有支給兼職費之必要，爰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3年9月12日書函回覆同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1.通案標準支給兼職費。104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撥付執行兼職費共計新臺幣44萬3,714元整。	
	三、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辦理「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4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3月18日至20日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竣，共討論12則法律提案，其中7則提案經表決結果逾具表決權者之半數而獲致決議。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四、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㈠辦理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視導業務。	㈠為督導高等行政法院辦案情形，分別於104年9月14日、9月21日及10月5日，協請最高行政法院至臺北、臺中及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視導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㈡為督導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情形，配合本院聯合視導行程，分別於104年2月13日、3月6日、4月24日、5月22日、6月26日、7月17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月 7 日、9 月 18 日及 11 月 6 日，赴臺灣臺南、雲林、高雄、臺北、嘉義、臺中、士林、彰化及苗栗地方法院視導各院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㈡視導智慧財產法院、普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智慧財產審判業務。	㈠為督導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情形，於 104 年 9 月 4 日，協請最高行政法院視導該院審理智慧財產審判業務，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㈡為督導普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智慧財產案件辦案情形，配合本院聯合視導行程，分別於 104 年 3 月 6 日、4 月 24 日、5 月 22 日，赴臺灣雲林、高雄及臺北地方法院，視導各院審理智慧財產審判業務，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五、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㈠行政訴訟部分： 1. 完備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之相關配套。	㈠研修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配套子法，完成「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附件『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子法之修正與下達。另與行政院會銜訂定發布「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㈡研訂收容裁定動態例稿，新增之 11 則收容裁定例稿業已建置於各地方法院審判系統，便利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辦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 ㈢研訂行政訴訟「聲請續予收容狀」、「聲請延長收容狀」、「聲請停止收容狀」等相關書狀例稿，函頒各級行政法院，並建置於本院網站相關專區，俾供審判實務及內政部移民署參考使用。 ㈣完成收容異議事件法院裁定駁回簡要說明之英語、泰語、越南、印尼等數種語言譯文版本，建置於本院網頁相關專區，俾供民眾下載使用，完備人權保障精神。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㈤印製「收容聲請事件新制流程圖」及「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問答集」，並分送所屬法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宣導使用。 ㈥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系統建置書記官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業務使用例稿，並開放案件進度線上查詢。 ㈦於本院內、外網頁之行政訴訟相關專區完成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訊息之更新或建置，俾利民眾點閱查詢。	
		2.104 年 9 月 30 正式啟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有效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整體競爭力，達到訴訟全面 E 化的目標。	104 年 8 月間，分別於法官學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共舉辦 4 場全國性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說明會，共有中央及地方各稅捐機關、律師、會計師及各級行政法院代表計 250 人與會。且經本院業務推動小組先後拜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並與本院資訊處共同辦理多場說明會及線上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後，全國各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包含關務署各關區、各區國稅局、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局（處）等 31 個機關）均已同意使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並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收受訴訟文書。	
		3.編印「法官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參考手冊」。	稅務事件向為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之大宗，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為使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審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時，能有便利查閱之工具書，委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撰「法官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參考手冊」一書，全書已於 104 年 12 月分送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參考。	
		4.撰寫審查「公用徵收裁判之研究彙編」一書。	公用徵收涉及憲法上公用徵收制度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影響人民權益至鉅。89 年 7 月 1 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以來，行政法院做成有關公用徵收之裁判為數眾多，惟尚缺乏體系化之整理及闡述，104 年 3 月委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負責編撰「公用徵收裁判之研究彙編」一書，並由該院院長擔任審查人，全書已於 104 年底完成撰寫與審查。	
		5.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104 年 10 月 12 日起舉辦為期 1 週之「104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安排「食品衛生及安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行政法之落實與實踐」等相關議題，以增進法官在行政法學上之素養，計有本院與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百餘人參與，研修內容並已彙集成冊，分送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參考。	
		6.辦理德國「財稅法院與權利救濟」專題演講會。	104 年 4 月 23 日邀請德國聯邦財稅法院 Rudolf Mellinghoff 院長，假法官學院以「財稅法院與權利救濟」發表專題演講，計有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法官及行政同仁共 100 餘人參加。	
		㈡公務員懲戒部分： 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子法規。	㈠為研修公務員懲戒法，以符合本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意旨，俾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權益，本院前於 103 年 9 月 5 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0 日公布。 ㈡自 104 年 5 月 12 日至 10 月 6 日止，計召開 18 次公務員懲戒法相關子法規及配套作業小組會議，並於 8 月 12 日召開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研擬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等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修正草案。並積極辦理公務員懲戒新制各項軟硬體建置事項。 ㈢為宣導公務員懲戒新制，印製分送公務員懲戒新制海報及各式宣導文宣；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7 日、10 日及 17 日分別於北部、南部、東部及中部辦理「公務員懲戒新制宣導說明會」，計有各機關辦理懲戒業務 1,028 人參加。	
	六、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㈠推動「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	為提升我國司法透明度及推動訴訟 E 化，召開跨院部協調會議，並多次拜訪財政部、經濟部暨其所屬，取得共識及支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持，修正完成已開發之「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並於舉辦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後，順利在 104 年 7 月 20 日上線啟用。此外，亦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利用線上起訴系統所傳送文書卷證之送達效力，以提升法院自動化案件管理系統之效能。	
		㈡舉辦「第 6 期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	為因應智慧財產訴訟審判專業化所需，以及儲備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專業法庭（或專股）法官人力，104 年 3 月至 10 月間舉辦「第 6 期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課程總時數計 210 小時，為期 9 週，課程內容包括「共通課程」、「行政訴訟一般法律課程」及「智慧財產專業法律課程」。	
		㈢舉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	104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邀請學者針對著作權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智慧財產領域新興議題，講授學術理論及實務發展，並以論壇形式深入探討專利權均等論之適用問題。	
		㈣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104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專班」。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委請法官學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臺大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智慧財產司法專班」。本次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犯罪偵查實務」、「科技發展相關著作權議題」、「營業秘密法案例」等議題，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實務案例及學說新解深入討論，共計 49 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參訓。	
		㈤辦理「10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委請智慧財產法院於 104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假該院 4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共討論 12 則法律提案，其中 7 則提案經表決結果逾具表決權者之半數而獲致決議。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㈥辦理「著作權合理使用專題研討會」。	為瞭解保護著作權與公眾利益平衡之界線及數位科技發展對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影響，本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假 3 樓大禮堂辦理「著作權合理使用專題研討會」，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王副教授怡蘋、私立東吳大學林副教授利芝發表演說並與法官座談，共計近 100 位法官同仁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	
		㈦辦理「2015 亞太智慧財產論壇」。	104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辦「2015 亞太智慧財產論壇」，邀請各國學者、法官、律師及行政官員，就各國智慧財產之執行與專責法院之運作，以及各種智慧財產領域之最新趨勢進行探討。	
		㈧辦理「第六屆歐盟與東亞智慧財產權國際學術研討會」。	104 年 6 月 11 日、12 日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第一會議室，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辦「第六屆歐盟與東亞智慧財產權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國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深入探討「著作權利金合理支付機制」之相關議題。	
		㈨辦理「均等論及其限制國際研討會」。	為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審判實務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並促進國內外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實務經驗交流，本院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等單位，共同邀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Peter Meier-Beck 庭長及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Raymond T. Chen 法官來臺，並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下午假法官學院辦理「均等論及其限制國際研討會」，計有 85 位法官、技術審查官、行政官員、律師及專利師等報名參加。	
		㈩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4 輯。	為深入瞭解各國智慧財產法制實務之最新發展及國際潮流，並因應產、官學界及外國商會所提出之評論及建議，爰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專論文章，編印完成「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4 輯」一書，於 104 年 12 月分送各法院法官參考。	
	七、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業務。	編印「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	為研究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制度，俾實務運作與時俱進，本規劃邀集學者專家共 11 人，分就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制度相關待研究議題，各自撰寫論文 1 篇，並彙集成冊，招商編印。	
	八、法律圖書購置業務。	㈠購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業務相關法律圖書。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10 萬元，購買 94 本中外行政法學、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及其他各類法領域相關書籍及期刊(含電子期刊下載點數)，提供同仁辦理業務參考、研究及汲取最新知識與資訊。	
		㈡購置職務法庭相關法律書籍。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5 萬元，購買中外與職務法庭相關之文獻書籍，俾供業務參考研究之用。	
	九、捐助臺灣行政法	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原訂於 104 年	爾後將隨時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會經費。		12 月 5、6 日舉辦「第 17 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惟同年 11 月 5 日該學會函知因故無法如期舉辦，致本預算計畫未能完成。	握時程進度，並適時敦促預算計畫之確實執行。
陸、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㈠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並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	㈠按月詳核各類報表，追蹤瞭解辦理情形，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不進行者，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必要，督促改善。	
		㈡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辦理一、二審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㈡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完成 13 所法院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㈠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	㈠繼續經由研修委員及網路等管道，蒐集國外最新相關法規，供研議少年司法制度參考。	
		㈡持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㈡102 年 3 月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參酌各界意見、憲法、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所揭示之少年司法人權保障精神，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至 104 年底已召開 51 次會議，計討論研訂 100 條初稿條文，並已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研討，以健全少年司法制度。	
	三、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增加法院試辦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㈠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第 32 條、第 60 條、第 64 條及第 165 條，本院定自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強化使用通譯之規定、明定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及資格、適度延長撤銷婚姻之訴、否認子女之訴提訴及承受訴訟之期間、監護宣告事件賦予法官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裁量空間，以利程序進行並增進對弱勢者權益之保護。 ㈡104 年度共舉辦 2 期「程序監理人培訓班」、1 期「程序監理人進階研習班」，家事調查官部分除辦理其考試錄取後之基礎及實務訓練外，並針對在職家事調查官辦理 1 期「家事調查官家事專業研習」。 ㈢104 年度共有臺灣臺北、新北、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屏東、花蓮、基隆等 12 所地方法院試辦家事庭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則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辦理是類事件。	
	四、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㈠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 ㈡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 ㈢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㈠104 年度辦理各 2 期家事調解委員培訓班及法律組、非法律組在職研修課程；於本院網站公告各法院辦理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供委員自行報名參加，俾符合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聘任前應接受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應接受至少 12 小時之專業研習規定。 ㈡為加強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並使申訴流程法制化，104 年 2 月 26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03417 號函訂定「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以利法院依循。 ㈢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已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等條件。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並有對調解委員定期評鑑、個案評核、評鑑會議宜有外部委員參與等機制。為加強宣導，104 年 4 月 22 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11040 號函知各法院，法院召開定期評鑑或個案評核會議時，宜請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社工、心理或其他專業之學者專家參與；進行評核或評鑑時，除審酌前開辦法第 29 條及第 31 條所定事項外，並宜納入是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兼容多元文化」、有無「傾聽當事人陳述、強迫當事人接受調解方案」等項目。 ㈣104 年一、二審法院共聘任 557 位家事調解委員（女性占 64.81%），其中專業人士占 84.38%（律師等法律背景者 131 人、社會工作背景者 170 人、心理商背景者 68 人、醫學背者 23 人、教育背景者 78 人）。為鼓勵提升專業知能，激勵士氣，本院於 104 年 10 月表揚 7 名 103 年度全國特優家事調解委員。	
	五、繼續檢視少年、家事及非訟事件	配合業務需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研修、編撰相關業務參考手冊、書狀參考範	㈠為促進審判效能暨增益民眾對裁判書類之易閱讀性及理解度，於 104 年 12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案參考手冊，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	例，並放置本院網站，以供參考，提升司法效能。	月編印「精簡家事裁判製作參考原則」，發送法官參考。 ㈡配合104年2月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裁判例稿、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及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並完成英、日、韓、泰、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 ㈢為利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相關人員熟悉瞭解104年2月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104 年 11 月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內容包括本次修法介紹、家庭暴力成因、特性、態樣、高壓權控理論、目睹兒少、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簡介及審理是類案件之通則等，俾供參考運用。	
	六、舉辦少年、家事及非訟等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㈠不定期至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座談會，進行業務溝通。 ㈡遇重要之法制或業務議題，視實務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各法院之庭長、法官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業務之執行。 ㈢轉請各法院推派代表參加各機關邀請法院參與之相關研討會及專題研討會，以增進辦案所需專業知能。	㈠104 年 6 月、8 月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加強與教育、衛生福利、法務及警政等單位之溝通聯繫，適時參與防制少年藥物濫用之跨機關合作平臺及相關會議，以連結相關行政資源，輔導施用毒品之少年。 ㈡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說明及研討會」、「104 年成年監護制度與訪視研討會」、「家事程序專業分工-暫時處分之運用及民眾權益之保障」等跨領域溝通交流課程，透過不同專業集中研討方式，讓法官等人員得妥適處理相關案件，維護民眾權益。	
	七、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持續對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辦在職研習課程或專業講習，以強化少年及家事相關專業知能。	104 年辦理 1 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2 場「少年庭長、法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少年調查保護個案研討會」、「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執行業務專業研習」、「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新思維研習會(科技資訊及影像專題)」、「少年毒品防制專業訓練講習」、「少年法院(庭)書記官專業講習」、「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專業講習」各 1 場；2 場「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3 場「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1 場「家事團隊庭長、法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家事事件調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委員在職研修班（法律組與非法律組各 1 場）」、「司法事務官家事專業講習」、「法官以外人員家事專業講習」各 2 場；「程序監理人進階研習」、「家事調查官專業講習」各 1 場。	
	八、培訓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庭)，有派任少年、家事庭長、法官及遴選、培訓專業法官之需要，規劃研習計畫，擬訂課程及師資等。	104 年度辦理 2 場「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1 場「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並持續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審查、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至 104 年底止，取得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書者分別為 39 位、81 位。	
	九、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㈠規劃新進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家事調解委員等之職前訓練。 ㈡配合提供職前訓練課程及師資，強化少年及家事相關專業知能。	㈠完成 103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暨專業訓練，並已規劃辦理 104 年度上開考試錄取人員之職前訓練課程。 ㈡將持續加強辦理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解委員等之職前訓練或專業講習，以培養專業人才。	
	十、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少年及家事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促請各級法院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措施，以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機關人員安全，建構安全審判環境。	㈠10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前往一、二審法院訪查少年候審室設置及提解運作情形，督促落實少年候審與成年人犯分離原則、少年候審處所宜符合少年輔導情境需求。104 年 2 月於「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新增「少年提解、候審及分界應行注意事項」訓練課程 2 小時，以加強法警對少年與成人之分界觀念，保障少年權益。 ㈡為落實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送請評估及進行社區處遇少年之監督，於地方法院少年審判系統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送請評估填報」功能，並請各法院自 104 年 7 月起按季填報，以利彙送衛生福利部查核追蹤。	
	十一、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	㈠繼續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 ㈡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增強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	㈠本院與法務部第 137 次業務會談決議通過本院提案，請法務部考量預算、員額等情形，於少年矯正機關酌予配置專業心理諮商、輔導、醫療及教育人員，並提供特教、心理輔導、醫療及適性教育，以達個別化處遇成效。 ㈡104 年 5 月參加衛生福利部「兒少適用三、四級毒品案件處理流程及網絡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作」、「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修正草案」及「兒少保護法定通報及處理方式」等研商會議，就毒品案件兒少處理方式及受虐兒少通報流程進行研討，結合各網絡資源，提升少年事件處理及執行成效。 ㈢完成下列事項，以增進婦幼、新住民及其他弱勢者權益，並提升法院人員對上開權益之認知： 1.依104年2月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暫時及緊急保護令聲請狀、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及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並完成英、日、韓、泰、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7國語文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 2.104年4月函送「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予各法院及相關機關參考運用，以提升成年監護訪視調查報告品質，有效協助法院處理是類事件。 3.104年12月於拋棄繼承聲請書狀增列男女繼承權實質平等相關說明，提醒民眾注意其權益。 4.104年12月函送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越南、印尼、泰國等歲時重要節慶日期資料予各法院，並置於本院內外網，以供決定涉及家事事件之原住民或新住民家庭兒童及少年會面交往日期時查詢參考，以利兒少參與、瞭解、學習並享有自身傳統文化之機會。 5.於104年11月編印之「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參考手冊」中，專章說明CEDAW與家庭暴力事件相關規定及法院如何於保護令事件中落實CEDAW公約之精神，並收錄CEDAW、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及施行法內容，期提供法院辦理是類事件參考，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友善司法環境。 6.於本院外網人權專區設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及裁判引用情形，以利各界瞭解法院實施相關訓練之成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㈣持續參與各機關、團體召開之相關會議，有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不定期拜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溝通交流，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參與座談等，暢通溝通管道，聽取建言，以供業務參考。 ㈤持續規劃辦理所屬人員之婦幼權益保護、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各機關邀請法院參與之相關業務研討會，轉請各法院推派代表參加，以加強婦幼權利保護理念，增進辦案所需專業知能。	
	十二、加強維護少年權益，連結網絡資源，辦理補(捐)助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經費事宜。	對於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補助申請，視該業務或活動運作成果，及所提出之實際支用經費單據，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核予補(捐)助。	㈠統籌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以解決部分法院相關經費不足窘境，協助落實執行安置輔導處分，維護少年權益。104 年度支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8 萬 2,200 元經費款項。 ㈡104 年度編列「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經費」106 萬元整，以鼓勵民間機構協助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已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共補(捐)助 75 萬 6,167 元。 ㈢本院內網「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張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一覽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供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參考。	
	十三、規劃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於該中心服務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事宜。	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㈠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設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社政福利、保護、法律扶助、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各中心 104 年 1 月至 11 月共提供 70,238 人次家事專案服務，約占同期各地院家事總受理件數 142,643 件之 49.24%，成效卓著。 ㈡104 年 8 月訂定督導考核計畫，至 12 月底止共實地督導考核 9 所經本院補（捐）助之家事服務中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㈢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有承接臺北市、新竹縣、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本院核定同意補（捐）助金額計 226 萬 7,406 元。 ㈣鑑於家事服務中心服務量將逐漸增長，及立法院 103 年 3 月 1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使每一服務處所應至少配置一名督導及三名社工，提供足夠之服務空間，連結其他服務資源，…」，105 年度依前例按法院類別並參考近 3 年家事事件平均件數酌予推估合理之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人力，編列 2,230 萬 6,000 元補（捐）助概算，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以利提高申請意願，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十四、持續主動邀請婦幼、老人、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藉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不定期舉辦「少年、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聽取各民間團體有關法院少年、家事業務之建言，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與信任。	不定期拜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溝通交流，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參與座談等，暢通彼此溝通管道，聽取建言，如 104 年 3 月 27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說明及研討會」、11 月 19 日舉辦「104 年成年監護制度與訪視研討會」、12 月 21 日與台灣防暴聯盟座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等。	
柒、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㈠本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專業案件之定義、規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案件類型、擇定辦理專業案件法官之標準、貫徹法官專業久任原則等，期藉由專業法官之久任，發揮專業法庭功能。 ㈡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勞工、選舉罷免訴訟、醫療、工程、智慧財產、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金融、性侵害、少年、軍事、原住民族等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股）或指定專人辦理，臺北地院更於 97、99 年間分別成立金融及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程專庭。 ㈢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㈠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㈡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㈠司法院組織法部分：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明定大法官職掌、人數及任期等事項，並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及本院業務運作實際需要，擬具「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院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配合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第 396 號解釋意旨，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由委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8 次院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 ㈢法院組織法部分： 1. 為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規範移送大法庭之事由及程序、大法庭之組成、審理程序、裁判等事項，並同時配合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另鑑於法院組織法涉及法院與法務部所屬機關部分規定有不合時宜之處，且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而併予修正。上開修正草案於 102 年 4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104 年 5 月 27、28 日及 6 月 8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0、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尚未審議完竣。 2. 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因無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致生無法再議情形，欠缺內部監督機制，故有將特別偵查組改設於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必要，以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決無法救濟之問題；且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加以監督，亦有助於加強特別偵查組偵辦案件之內控機制，兼顧人權保障，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3 年 9 月 12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院會一讀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提升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專業性，及配合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得由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之規定，將現行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改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並為加強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明定法院約聘特約通譯辦法之授權依據；另為統一用語，將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修正為「我國文字」。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3 條、第 39 條、第 53 條、第 98 條、第 99 條條文及第 11 條附表，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4. 鑑於法庭錄音或錄影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且包含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錄音、錄影資料，涉及人格權之保障，允宜以法律規範之，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法庭錄音、錄影之規定，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 年 11 月 27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 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就法官之遴選、研習、遷調、改任等事項，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規範之。是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其規定宜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爰參酌法官法或其授權子法之相關規定，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交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㈤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行政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並刪除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7、28 日及 6 月 8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0、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尚未審議完竣。 ㈥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 1. 法官法業分別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及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為維護司法超然、獨立、公正，並建立法官全體尊嚴，本院持續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相關規範，並積極加強內部自律、自省及職務監督機制，期透過法官的自覺、自省及自律，維護法官應有的尊嚴，並強化司法課責性。 2.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爰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修正之；另考量司法院為用人機關，職掌諸多涉及國家司法人事政策方向等業務，允宜增訂用人機關之人員代表出席法官遴選委員會以表示意見；並配合其他法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交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繼續舉辦法官壓力調適研究會，協助法官紓解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配合法官學院辦理研究會，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調適壓力及心力、腦力之道。	「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104 度共舉辦 5 期，均辦理完畢。	
	四、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㈠本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法院已建置 19 種語言類別，共 244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 ㈡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04 年度第 1 期至第 3 期之研習分別於 5 月 28 日至 29 日、7 月 2 日至 3 日、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完畢。 ㈢本院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將各法院約聘通譯之事項統一整併，定於「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使法院使用特約通譯之法規依據更臻完備。	
	五、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4 年度各法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司法院核備。	編印「法官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暨案例彙編」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將請承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參考。
	六、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	㈠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㈡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	㈠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 1. 該會自 101 年成立，經第一、二屆評鑑委員盡責辛勞，至 104 年底共收案 46 件，已結案者 40 件，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高達 68.75%，確已對法官全體發生警惕效果。而於 105 年 1 月 6 日第三屆評鑑委員任期開始，將由新任評鑑委員每月例行性開會，續為審議受理之法官評鑑個案。 2. 法官評鑑依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調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之精神，且於個案審議中，均依評鑑委員全體決議結果，於辦案時效內妥速辦理完畢。 ㈡提供法官評鑑相關法制修正意見部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該會前曾提供有關法官法法官評鑑專章、法官全面評核之標準等修法意見，並促成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共 3 次修法，該會將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	
	七、持續宣導法律知識或編印法律常識書籍，以普及推廣法律知識。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以及提供本院公共關係處作為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並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本院已配合部分法規之修正，編修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因重新設計封面及內頁，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始定稿付印，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交書。	請承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供參訪團體及民眾參考。另「製作民、刑事訴訟流程宣導影片」勞務採購案，因修改動畫腳本並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製作完成，將請承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俾利業務推展。
	八、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已就 103 年度研究報告，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2 輯，分送各界。	
	九、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完成視導 17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	
	十、持續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每年編列相當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期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並藉由律師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使訴訟當事人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本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 23 期第 1 至 6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計舉辦 25 場），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十一、加強大陸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相關法學資訊，並研究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及國際交流發展之需要。	㈠邀請臺灣及大陸司法界人士撰稿以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2 輯）」。 ㈡邀請大陸知名法律學者或司法界人士參與座談或演講，促進兩岸法學及司法交流。	本年度已邀請臺灣及大陸各兩位學者，分別撰寫「兩岸判例制度的歷史、現狀與趨向」、「大陸民法總則立法問題之研究：一般原則及民事主體」、「中國大陸司法賠償制度的理論與實踐」及「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的新近修改及其實施」共四篇文章，並已收稿。	
	十二、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舉辦學術講座，鼓勵法官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透過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推薦，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演講。	㈠辦理瓜地馬拉共和國司法機構暨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來訪事宜，並簽署臺瓜司法合作架構協定。 ㈡辦理邀請以色列前最高法院院長 Aharon Barak 來訪並發表演講。	
	十三、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	㈠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 ㈡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 ㈢不定期抽查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	㈠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及同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法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聘請國內著名學者或專家擔任講座，講授性別平權、便民服務理念等相關課程，以提供到法院洽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公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㈡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於 105 年度續為抽查。	
	十四、補捐助對司法興革業務著有貢獻且經本院核可之民間團體，以充分運用司法資源、宏揚法治。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中華法學會及中華人權協會等團體，舉辦法學研討會、出版法學研究刊物、辦理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等，以促進司法審判及行政效能。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 17 卷」及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出版「憲政時代季刊第 40 卷第 3、4 期」；捐助中華法學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人權協會辦理 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等，上開補捐助事項，均已完成捐助款核銷事宜。	
	十五、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為提供法院訴訟輔導科同仁於訴訟輔導業務上之參考，或於當事人訴訟程序進行中書狀撰寫時之參考，另分送各地方政府圖書館、大學法律服務社等作為服務民眾之參考，以擴大訴訟輔導層面。	本年度已配合部分法令修正，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104 年增修篇。	
捌、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購置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事宜。	本院汰換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玖、其他設備	一、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 二、依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辦公設備之採購。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汰換或新增機關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	本項經費有效規劃執行下，有效建構安全審判環境，以確保司法人員及當事人安全。 本院汰換冷氣機、碎紙機、錄音設備，及新增辦公事務機器、書櫃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拾、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因應法官退休人數增加，致本院原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不敷，爰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秘台會二字第 1040032665號函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萬7,000元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以主預政字第 1040019948號函復同意備案。	申請動支數 101 萬 7,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拾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㈠104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1 億 5,000 萬元整，業務運作經費已執行 8 億 2,096 萬 7,900 元，保留律師酬金 1,496 萬 7,100 元。 ㈡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4 年度共計召開 10 次會議，審	將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扶助律師申請結案酬金後，儘速辦理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基金會捐助			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含金門、馬祖)、士林、板橋、雲林、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基隆、澎湖等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拾貳、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司法官人事革新。	因環境變遷，各法院自願退休法官人數難以精準預估，預算原編列法官 38 人之退養金，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64 人，不敷數業經專案申請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因應。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101年度	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先期規劃費。	籌設新北司法園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本項 103 年度保留 431 萬 6,000 元，茲因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之「研商新北司法園區 105 年度概算需求編列事宜會議」，已決議請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編列先期規劃相關經費，故本項保留款毋須支用，業於年度終了列為註銷數處理。	
貳、一、一般行政－103年度	第二辦公室增租空間裝修工程。	重新調整內部隔間進行裝修，設置檔卷室、候審室及法警戒護室。	本項 103 年度保留 108 萬 3,000 元，已核銷 90 萬 6,756 元，裝修工程業已施作完竣，賸餘數 17 萬 6,244 元繳庫。	
二、一般行政－103年度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功能增修等案。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相關應用系統之功能與報表。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4 年度辦理完竣。	
三、刑事審判行政－103年度	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	委由廠商執行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宣導行銷事宜。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4 年度辦理完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刑事審判行政－103年度	「103 年人民觀審制度宣導品採購案」	委由廠商製作人民觀審制度宣導品。	本項 103 年度保留 77 萬元，已核銷 76 萬 2,500 元，製作宣導品採購案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 7,500 元繳庫。	
五、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3年度	103 年度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與法制史學者、專家等合作，訪談法界耆宿。	104 年度已完成訪談賴前院長英照及范前秘書長光群。	
六、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3年度	印製 103 年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為提供法院訴訟輔導科同仁於訴訟輔導業務上之參考，或於當事人訴訟程序進行中書狀撰寫時之參考，另分送各地方政府圖書館、大學法律服務社等作為服務民眾之參考，以擴大訴訟輔導層面。	本項 103 年度保留 56 萬 2,000 元，已核銷 55 萬 7,090 元，印製書狀參考範例採購案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 4,910 元繳庫。	
七、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3年度	編印 104 年度「認識法院」宣導手冊 4 萬 5,000 冊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以及提供本院公共關係處作為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並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本項 103 年度保留 46 萬 8,000 元，已核銷 46 萬 3,600 元，編印認識法院宣導手冊採購案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 4,400 元繳庫。	
八、其他設備－103年度	本院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候審室，於戒護人犯須裝設監視設備。	本院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候審室，於戒護人犯須裝設監視設備。	業於 104 年 6 月核銷結案。	
九、其他設備－103年度	本院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檔案室等，裝設冷氣空調設備 3 台	本院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檔案室、候審室及法警戒護室，須裝設冷氣空調設備。	業於 104 年 6 月核銷結案。	
十、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㈠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俟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合先敘明。 ㈡103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 1,610 萬 6,180 元，已全數申請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一103年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㈠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執行概況：全年度預算數 2,498,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379,379 元，佔預算數 95.25%，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9,357 元，係本院印製相關業務參考書籍廠商逾期及資訊網際公司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 政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4,000 元，佔預算數 80.00%，短收 6,000 元，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人數較預期減少。

⑶司 法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25,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0 元，短收 25,000 元，係因本年度職務法庭無案件收入。

⑷使 用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2,10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675,891 元，佔預算數 79.80%，短收 424,109 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戶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⑸廢 舊 物 資 售 價：全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32,720 元，佔預算數 415.90%，超收 252,720 元，係本院報廢 5 輛公務車及廢棄燈具等標售款，致收入超過預期。

⑹雜　項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263,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37,411 元，佔預算數 128.29%，超收 74,411 元，係收回 103 年度溢付台北市環保空污費、以前年度簡任主管誤支加班費、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回，以及本院薪資轉存戶、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收入，悉數繳庫。

2.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甲、本院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2,246,00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207,000 元，合計 2,251,20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118,340,660 元，保留數 47,333,596 元，決算數合計為 2,165,674,256 元，佔預算數 96.20%，賸餘數 85,532,74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全年度預算數 948,14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883,789,974 元，保留數 30,817,896 元，決算數合計為 914,607,870 元，佔預算數 96.46%，賸餘數 33,533,130 元，主要係數據通訊月租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辦理 104 度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及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⑵大 法 官 議 事 業 務：全年度預算數 5,426,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3,323,514 元，佔預算數 61.25%，賸餘數 2,102,486 元，主要係辦理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譯印大法官解釋及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⑶民 事 審 判 行 政：全年度預算數 3,16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434,155 元，保留數 226,8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1,660,955 元，佔預算數 52.55%，賸餘數 1,500,045 元，主要係辦理推動民事加強調解、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推展及研修公證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⑷刑 事 審 判 行 政：全年度預算數 31,075,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1,289,470 元，佔預算數 36.33

％，賸餘數 19,785,530 元，主要係辦理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研究刑事訴訟制度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⑸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6,105,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3,516,281 元，佔預算數 57.60％，賸餘數 2,588,719 元，主要係辦理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編印行政訴訟等相關書籍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⑹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25,462,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4,278,877 元，佔預算數 16.80％，賸餘數 21,183,123 元，主要係辦理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志工專業訓練及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⑺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全年度預算數 13,249,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7,355,156 元，保留數 1,321,8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8,676,956 元，佔預算數 65.49％，賸餘數 4,572,044 元，主要係辦理司法制度研修會議、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複製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⑻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2,994,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898,210 元，佔預算數 96.80％，賸餘數 95,790 元，係汰購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⑼其　他　設　備：全年度預算數 10,271,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0,148,649 元，佔預算數 98.81％，賸餘數 122,351 元，主要係汰購錄音設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⑽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17,000 元，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 1,017,000 元支應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不敷數。

⑾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全年度預算數 985,935,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70,967,900 元，保留數 14,967,1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985,935,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0 元。

⑿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全年度預算數 213,16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7,000 元、第二預備金 5,207,000 元，合計 219,388,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19,338,474 元，佔預算數 99.98％，賸餘數 49,526 元。

乙、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71,568,015 元，本年度決算數 71,568,015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605,490 元，本年度決算數 4,605,490 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66,962,525 元，本年度決算數 66,962,525 元。

以前年度部分：

1.101 年度執行概況：「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4,31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4,316,000 元。

2.103 年度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5,216,275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35,023,221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93,05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7,539,616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7,363,372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176,244 元。

⑵刑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0,1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0,142,5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500 元。

⑶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28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274,69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310 元。

⑷其　他　設　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36,479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36,479 元，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0 元。

⑸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6,106,18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6,106,18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㈠資產科目合計為 340,089,358 元，較上年度 315,518,866 元，增加 24,570,492 元，其中專戶存款 85,777,662 元，較上年度 73,351,391 元，增加 12,426,271 元；保留庫款 0 元，較上年度 4,316,000 元，減少 4,316,000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47,333,596 元，較上年度 35,216,275 元，增加 12,117,321 元；押金 8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有價證券 206,977,300 元，較上年度 202,634,400 元，增加 4,342,900 元。

負債科目合計為 340,089,358 元，較上年度 315,518,866 元，增加 24,570,492 元，其中保管款 85,733,931 元，較上年度 73,297,391 元，增加 12,436,540 元；代收款 43,731 元，較上年度 54,000 元，減少 10,269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0 元，較上年度 4,316,000 元，減少 4,316,00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7,333,596 元，較上年度 35,216,275 元，增加 12,117,321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6,977,300 元，較上年度 202,634,400 元，增加 4,342,9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主　　要　　表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9,357.00
	22			04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9,357.0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9,357.0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9,357.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55,000.00	0.00	2,155,000.00	1,699,891.00
	24			0505010000-2 司法院	2,155,000.00	0.00	2,155,000.00	1,699,891.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24,0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00	0.00	30,000.00	24,000.00
		02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1,675,891.00
			01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1,675,891.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00	0.00	80,000.00	332,720.00
	23			0705010000-3 司法院	80,000.00	0.00	80,000.00	332,720.00
		01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0.00	80,000.00	332,7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63,000.00	0.00	263,000.00	337,411.00
	24			1105010000-7 司法院	263,000.00	0.00	263,000.00	337,411.00
		01		1105010900-8 雜項收入	263,000.00	0.00	263,000.00	337,411.00
			01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26,110.00
			02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63,000.00	0.00	263,000.00	311,301.00
				經常門小計	2,498,000.00	0.00	2,498,000.00	2,379,379.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498,000.00	0.00	2,498,000.00	2,379,379.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9,357.00	9,357.00	
0.00	0.00	9,357.00	9,357.00	
0.00	0.00	9,357.00	9,357.00	
0.00	0.00	9,357.00	9,357.00	
0.00	0.00	1,699,891.00	-455,109.00	78.88
0.00	0.00	1,699,891.00	-455,109.00	78.88
0.00	0.00	24,000.00	-6,000.00	80.00
0.00	0.00	24,000.00	-6,000.00	80.00
0.00	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1,675,891.00	-424,109.00	79.80
0.00	0.00	1,675,891.00	-424,109.00	79.80
0.00	0.00	332,720.00	252,720.00	415.90
0.00	0.00	332,720.00	252,720.00	415.90
0.00	0.00	332,720.00	252,720.00	415.90
0.00	0.00	337,411.00	74,411.00	128.29
0.00	0.00	337,411.00	74,411.00	128.29
0.00	0.00	337,411.00	74,411.00	128.29
0.00	0.00	26,110.00	26,110.00	
0.00	0.00	311,301.00	48,301.00	118.37
0.00	0.00	2,379,379.00	-118,621.00	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9,379.00	-118,621.00	95.2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046,901,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948,1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4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1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0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1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4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85,9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85,9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0,126,525.00	0.00	5,20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6,224,000.00
		0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000.00	0.00	5,20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6,224,000.00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2,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05,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05,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317,568,015.00	0.00	5,207,000.00	0.00
						0.00	0.00	5,207,000.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045,884,000.00	928,034,286.00	32,366,496.00	-85,483,218.00	91.83
	0.00	960,400,782.00		
948,141,000.00	883,789,974.00	30,817,896.00	-33,533,130.00	96.46
	0.00	914,607,870.00		
5,426,000.00	3,323,514.00	0.00	-2,102,486.00	61.25
	0.00	3,323,514.00		
3,161,000.00	1,434,155.00	226,800.00	-1,500,045.00	52.55
	0.00	1,660,955.00		
31,075,000.00	11,289,470.00	0.00	-19,785,530.00	36.33
	0.00	11,289,470.00		
6,105,000.00	3,516,281.00	0.00	-2,588,719.00	57.60
	0.00	3,516,281.00		
25,462,000.00	4,278,877.00	0.00	-21,183,123.00	16.80
	0.00	4,278,877.00		
13,249,000.00	7,355,156.00	1,321,800.00	-4,572,044.00	65.49
	0.00	8,676,956.00		
13,265,000.00	13,046,859.00	0.00	-218,141.00	98.36
	0.00	13,046,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5,935,000.00	970,967,900.00	14,967,100.00	0.00	100.00
	0.00	985,935,000.00		
985,935,000.00	970,967,900.00	14,967,100.00	0.00	100.00
	0.00	985,935,000.00		
286,350,525.00	286,300,999.00	0.00	-49,526.00	99.98
	0.00	286,300,999.00		
219,388,000.00	219,338,474.00	0.00	-49,526.00	99.98
	0.00	219,338,474.00		
66,962,525.00	66,962,525.00	0.00	0.00	100.00
	0.00	66,962,525.00		
4,605,490.00	4,605,490.00	0.00	0.00	100.00
	0.00	4,605,490.00		
4,605,490.00	4,605,490.00	0.00	0.00	100.00
	0.00	4,605,490.00		
2,322,775,015.00	2,189,908,675.00	47,333,596.00	-85,532,744.00	96.32
	0.00	2,237,242,271.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46,000,000.00	0.00	5,207,000.00	0.00
						0.00	0.00	5,207,0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246,000,000.00	0.00	5,207,000.00	0.00
						0.00	0.00	5,207,000.00
				經常門小計	1,817,637,000.00	0.00	5,207,000.00	0.00
						0.00	0.00	5,207,000.00
				資本門小計	428,3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698,6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16,9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80,4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49,4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4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4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4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1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7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0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1,0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1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9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4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251,207,000.00	2,118,340,660.00 0.00	47,333,596.00 2,165,674,256.00	-85,532,744.00	96.20
2,251,207,000.00	2,118,340,660.00 0.00	47,333,596.00 2,165,674,256.00	-85,532,744.00	96.20
1,822,844,000.00	1,718,678,654.00 0.00	19,397,700.00 1,738,076,354.00	-84,767,646.00	95.35
428,363,000.00	399,662,006.00 0.00	27,935,896.00 427,597,902.00	-765,098.00	99.82
698,684,000.00	662,815,827.00 0.00	2,882,000.00 665,697,827.00	-32,986,173.00	95.28
516,954,000.00	516,543,717.00 0.00	0.00 516,543,717.00	-410,283.00	99.92
180,414,000.00	145,256,110.00 0.00	2,882,000.00 148,138,110.00	-32,275,890.00	82.11
1,316,000.00	1,016,000.00 0.00	0.00 1,016,000.00	-300,000.00	77.20
249,457,000.00	220,974,147.00 0.00	27,935,896.00 248,910,043.00	-546,957.00	99.78
249,457,000.00	220,974,147.00 0.00	27,935,896.00 248,910,043.00	-546,957.00	99.78
5,426,000.00	3,323,514.00 0.00	0.00 3,323,514.00	-2,102,486.00	61.25
5,426,000.00	3,323,514.00 0.00	0.00 3,323,514.00	-2,102,486.00	61.25
3,161,000.00	1,434,155.00 0.00	226,800.00 1,660,955.00	-1,500,045.00	52.55
2,773,000.00	1,135,925.00 0.00	226,800.00 1,362,725.00	-1,410,275.00	49.14
388,000.00	298,230.00 0.00	0.00 298,230.00	-89,770.00	76.86
31,075,000.00	11,289,470.00 0.00	0.00 11,289,470.00	-19,785,530.00	36.33
31,075,000.00	11,289,470.00 0.00	0.00 11,289,470.00	-19,785,530.00	36.33
6,105,000.00	3,516,281.00 0.00	0.00 3,516,281.00	-2,588,719.00	57.60
5,987,000.00	3,516,281.00 0.00	0.00 3,516,281.00	-2,470,719.00	58.73
118,000.00	0.00 0.00	0.00 0.00	-118,000.00	0.00
25,462,000.00	4,278,877.00 0.00	0.00 4,278,877.00	-21,183,123.00	16.80
2,096,000.00	1,255,304.00 0.00	0.00 1,255,304.00	-840,696.00	59.8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00 獎補助費	23,36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8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9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0,2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900 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820,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20,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65,6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5,6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000.00	0.00	5,20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6,224,000.00
				0100 人事費	213,164,000.00	0.00	5,20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6,224,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05,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4,605,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2,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66,962,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3,366,000.00	3,023,573.00 0.00	0.00 3,023,573.00	-20,342,427.00	12.94
13,249,000.00	7,355,156.00 0.00	1,321,800.00 8,676,956.00	-4,572,044.00	65.49
480,000.00	450,000.00 0.00	0.00 450,000.00	-30,000.00	93.75
10,835,000.00	5,150,156.00 0.00	1,321,800.00 6,471,956.00	-4,363,044.00	59.73
1,934,000.00	1,755,000.00 0.00	0.00 1,755,000.00	-179,000.00	90.74
13,265,000.00	13,046,859.00 0.00	0.00 13,046,859.00	-218,141.00	98.36
2,994,000.00	2,898,210.00 0.00	0.00 2,898,210.00	-95,790.00	96.80
2,994,000.00	2,898,210.00 0.00	0.00 2,898,210.00	-95,790.00	96.80
10,271,000.00	10,148,649.00 0.00	0.00 10,148,649.00	-122,351.00	98.81
10,271,000.00	10,148,649.00 0.00	0.00 10,148,649.00	-122,351.00	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294,000.00	805,326,900.00 0.00	14,967,100.00 820,294,000.00	0.00	100.00
820,294,000.00	805,326,900.00 0.00	14,967,100.00 820,294,000.00	0.00	100.00
165,641,000.00	165,641,000.00 0.00	0.00 165,641,000.00	0.00	100.00
165,641,000.00	165,641,000.00 0.00	0.00 165,641,000.00	0.00	100.00
219,388,000.00	219,338,474.00 0.00	0.00 219,338,474.00	-49,526.00	99.98
219,388,000.00	219,338,474.00 0.00	0.00 219,338,474.00	-49,526.00	99.98
4,605,490.00	4,605,490.00 0.00	0.00 4,605,490.00	0.00	100.00
4,605,490.00	4,605,490.00 0.00	0.00 4,605,490.00	0.00	100.00
66,962,525.00	66,962,525.00 0.00	0.00 66,962,525.00	0.00	100.00
66,962,525.00	66,962,525.00 0.00	0.00 66,962,525.00	0.0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1,568,0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317,568,015.00	0.00	5,207,000.00	0.00
						0.00	0.00	5,207,000.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71,568,015.00	71,568,015.00	0.00	0.00	100.00
	0.00	71,568,015.00		
2,322,775,015.00	2,189,908,675.00	47,333,596.00	-85,532,744.00	96.32
	0.00	2,237,242,271.0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 4,316,000.00	0.00 / 4,316,00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4,316,000.00	0.00 / 4,316,000.00
					小　　計	0.00 / 4,316,000.00	0.00 / 4,316,000.00
103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 19,110,095.00	0.00 / 193,054.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7,539,616.00	0.00 / 176,244.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 10,150,000.00	0.00 / 7,50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 1,284,000.00	0.00 / 9,31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 136,479.00	0.00 /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 16,106,180.00	0.00 /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 16,106,180.00	0.00 / 0.00
					小　　計	0.00 / 35,216,275.00	0.00 / 193,054.00
					合　　計	0.00 / 39,532,275.00	0.00 / 4,509,054.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17,0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63,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4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4,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4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06,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06,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23,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23,221.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 4,316,000.00	0.00 / 4,316,0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 4,316,000.00	0.00 / 4,316,00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4,316,000.00	0.00 / 4,316,000.00
					0200 業務費	0.00 / 4,316,000.00	0.00 / 4,316,000.00
					小　計	0.00 / 4,316,000.00	0.00 / 4,316,000.00
10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 35,216,275.00	0.00 / 193,054.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 35,216,275.00	0.00 / 193,054.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1,083,000.00	0.00 / 176,244.00
					0200 業務費	0.00 / 1,083,000.00	0.00 / 176,244.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6,456,616.00	0.00 /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 6,456,616.00	0.00 /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 10,150,000.00	0.00 / 7,500.00
					0200 業務費	0.00 / 10,150,000.00	0.00 / 7,50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 1,284,000.00	0.00 / 9,310.00
					0200 業務費	0.00 / 1,284,000.00	0.00 / 9,31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 136,479.00	0.00 /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 136,479.00	0.00 /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 136,479.00	0.00 /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 16,106,180.00	0.00 /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 16,106,180.00	0.00 / 0.00
					小　計	0.00 / 35,216,275.00	0.00 / 193,054.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23,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23,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6,7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6,7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6,6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6,6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4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4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4,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4,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4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4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4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06,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06,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23,221.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0.00 32,939,180.00	0.00 4,509,054.00
					資本門小計	0.00 6,593,095.00	0.00 0.00
					合計	0.00 39,532,275.00	0.00 4,509,054.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8,430,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93,0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23,221.00	0.00	0.00

司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00		0.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司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5,777,662.00	221000-4 保管款	85,733,931.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7,333,596.00	221200-3 代收款	43,731.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7,333,596.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6,977,3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6,977,3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合　　計	340,089,358.00	合　　計	340,089,358.00
附註：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379,379.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379,379.00	
賠償收入	9,357.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675,891.00		
廢舊物資售價	332,720.00		
雜項收入	337,411.00		
收　　項　　總　　計			2,379,379.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79,379.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379,379.00	
賠償收入	9,357.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675,891.00		
廢舊物資售價	332,720.00		
雜項收入	337,411.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379,379.00

司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3,351,391.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73,351,391.00	
(二)本期收入				2,241,867,221.00
1．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699,316,892.00		
減：沖轉數		-699,316,892.00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189,908,675.00	
收入數		2,189,908,67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18,340,660.00			
統籌科目部分	71,568,015.00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9,532,275.00	
國庫撥款數		35,023,221.00		
註銷數		4,509,054.00		
4．221000-4 保管款			12,436,540.00	
收入數		51,791,771.00		
減：退還數		-39,355,231.00		
5．221200-3 代收款			-10,269.00	
收入數		24,778,006.00		
減：退還數		-24,788,275.00		
收　　項　　總　　計				2,315,218,612.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29,440,950.00
1．213000-9 經費支出			2,189,908,675.00	
支付數		2,189,908,67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18,340,660.00			
統籌科目部分	71,568,015.00			
2．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9,532,275.00	
支付數		35,023,221.00		
註銷數		4,509,054.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4,509,054.00			
3．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668,955,467.00		
本年度部分	668,955,467.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68,955,467.00		
本年度部分	-668,955,467.00			
(二)本期結存				85,777,662.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85,777,662.00	
付　　項　　總　　計				2,315,218,612.00

司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5,777,662.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戶		30,182,777.00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戶		18,742,296.0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6,852,589.00	
			總計		85,777,662.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7,333,596.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882,000.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7,935,896.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226,800.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1,800.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967,100.00	
			總計		47,333,596.00	

司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八十三年度	400.00		
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2 九十一年度	400.00		
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508,3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5,508,300.00	
104	02	16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4.12.31)	1,145,000.00		
104	07	15	30003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4.12.20)	1,650,300.00		
104	12	24	30008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5及106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6.12.31)	1,588,000.00		
104	12	30	30008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5.12.31)	1,125,000.00		
					201,469,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200,00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0,000,000.00	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案件未結，且保證期限未屆，無需辦理發還。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地方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責任保證金-定存單(至106.12.31)	200,000,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69,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469,000.00	
103	08	13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管理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4.12.31)	1,469,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總計		206,977,3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8,125,799.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7,386,767.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056,978.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55,529.00	
			104 本年度部分		27,920,152.00	
			01 押標金		5,714,500.00	
104	12	09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及105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押標金 群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4	12	09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及105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押標金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4	12	21	1004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線上起訴系統硬體擴充採購案押標金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4	12	30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押標金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9,339,904.00	
104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0.00		
104	02	1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照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94.00		
104	05	01	1001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履保金(至104.8.30) 家新油漆工程行	27,050.00		
104	05	01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8.30) 家新油漆工程行	40,000.00		
104	07	07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0		
104	07	07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1.30)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8,300.00		
104	07	07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7	07	30003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1.30)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104	08	03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3,100.00		
104	08	03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4	08	04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4年度資訊設備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1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4	08	04	30004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4年度資訊設備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1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04	08	13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4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5.3.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00		
104	08	13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4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3.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04	08	31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整體網路架構提升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1.13)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8,000.00		
104	08	31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整體網路架構提升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1.13)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4	09	21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擴大量刑查詢範圍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04	09	25	1002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功能增修-調整院外裁判書查詢索引系統架構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1.3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4	10	01	100291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5.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3,400.00		
104	10	01	300057 轉帳傳票 收104年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4	11	26	100376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6.30)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26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案履保金(至105.12.31) 照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04	11	26	300065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4年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6.3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			
104	11	27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法院保證金保管品系統104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8.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104	11	27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5.4.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0			
104	11	27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4.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9,200.00			
104	11	27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行政訴訟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5.6.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104	11	27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行政訴訟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6.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4	11	30	100391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33,900.00			
104	12	04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審判系統主機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1,000.00			
104	12	04	30007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審判系統主機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104	12	09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一、二審民刑事訴訟文書電子掃描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			
104	12	15	100435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104	12	17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8.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9,400.00			
104	12	17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39,6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17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4	12	17	30007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8.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4	12	17	30007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40,000.00		
104	12	17	30008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4	12	22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影音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柏研科技有限公司	90,800.00		
104	12	22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00		
104	12	22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4	12	24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86373133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40,900.00		
104	12	28	100460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5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80.00		
104	12	28	1004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104	12	28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GSN雲端主機代管機房防火牆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04	12	28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		
104	12	28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書櫃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104	12	28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0	1004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104	12	30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及105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至105.3.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9,500.00		
104	12	30	10047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800.00		
104	12	30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8,600.00		
104	12	30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0		
104	12	30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104	12	30	30008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及105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3.3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4	12	30	300085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04	12	30	30008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12.3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4	12	30	30008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105及106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4	12	30	30008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104	12	31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系統105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		
104	12	31	1004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00.00		
104	12	31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		
104	12	31	30008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865,748.00	
104	01	07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刑事普通法主文輔助輸入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6,470.00		
104	01	08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車道柵欄機設備更新」保固金(至104.11.21) 台旋企業有限公司	19,200.00		
104	01	19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8)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7,150.00		
104	01	19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冷氣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07.3.2) 淨寶電器行	5,850.00		
104	01	19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法官評核作業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6)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		
104	01	19	100020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4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7)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		
104	01	19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3年度遠距訊問法庭視訊設備系統整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7) 6035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3,400.00		
104	01	1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5)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		
104	01	19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功能新增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汰換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00		
104	01	19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司法周刊全文檢索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7)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		
104	01	19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一、二審民刑事訴訟文書電子掃描檔案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904.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1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4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04	01	26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261號至第340號解釋原卷掃描建檔」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15) 品捷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		
104	04	24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主機虛擬化軟體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5.3.2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550.00		
104	04	28	1001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PDF Xchange editor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05.3.25) 福利味有限公司	8,010.00		
104	04	28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系統主機硬碟及記憶體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06.3.25)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0		
104	06	17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5.5.22)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		
104	06	18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替代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500份財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07.5.20)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4,275.00		
104	06	18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填(通)報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5.5.2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350.00		
104	06	18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刑事參考判決查詢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		
104	07	30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預算控管執行系統103年度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5.07.09)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		
104	08	28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個人電腦及主機防毒軟體採購案保固金(至105.7.31)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66,090.00		
104	09	11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裁判書製作知識管理系統整合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5.8.18)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		
104	09	14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5.8.1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210.00		
104	09	14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軟體採購契約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5.8.18) 祥順資訊有限公司	34,5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9	14	100275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5.8.18)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		
104	10	06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4年度Websense內容安全閘道防護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5.9.10)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1,850.00		
104	10	08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法官助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08.9.24) 6017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6,397.00		
104	10	22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至105.9.7) 家新油漆工程行	6,464.00		
104	10	22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至109.9.7) 家新油漆工程行	10,652.00		
104	10	22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4樓優遇大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5.10.1) 京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656.00		
104	11	03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0.1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		
104	11	05	1003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二辦公室7樓增租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至105.8.5) 欣誠土木包工業	26,100.00		
104	11	09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主機虛擬化軟體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05.10.1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250.00		
104	11	09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05.10.1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104	12	01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19巷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1.22) 福運營造廠	22,500.00		
104	12	07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網路防火牆設備擴充10G網路卡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0		
104	12	07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詞庫輸入法及編碼產生器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9,160.00		
104	12	08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1.1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		
104	12	22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增購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28	10046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60.00			
104	12	30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5.12.9) 京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2,080.00			
			以前年度部分			8,888,706.00	
			91 九十一年度			89,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9,000.00	
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100 一百年度			375,980.00	
			04 保固保證金			375,980.00	
100	06	23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5.05.08)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348,800.00			期限未屆。
100	11	23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北側中庭2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保固金(至105.10.26) 佳興土木包工業	27,180.00			期限未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257,134.00	
			02 履約保證金			2,208,800.00	
102	12	25	100470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審判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8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25	300065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審判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54,4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查管理及查核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3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6,3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輸入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0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3及104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輸入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3及104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3及104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3000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查管理及查核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30	30007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4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48,334.00	
102	01	2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8G隨身碟禮盒1000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26) 亮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36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04	15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修繕工程保固金(原代收款轉爲保管款)(至105.03.06) 佳興土木包工業	19,104.00		期限未屆。
102	11	1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影印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0.20)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4,870.00		期限未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166,592.00	
			02 履約保證金		5,085,498.00	
103	01	07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86373133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1	07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14093036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1	08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室104.12.31) 84120964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75,8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1	08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9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3、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2	26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2	26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9	02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至104年度二手影印機租賃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0	24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104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恒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5,42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0	24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3-104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財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恒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7,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11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11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原押標金轉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15	100523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7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4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及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8,000.00		期限未屆。
103	12	24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及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原押標金轉入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0,000.00		期限未屆。
103	12	26	1005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及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及公報發行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6	100551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4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48.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6	1005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系統104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6	1005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6	1005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6	1005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6	300078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4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原押標金轉入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9	1005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4年度及105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0		期限未屆。
103	12	29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9	1005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9	1005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4,6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081,094.00	
103	01	16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8G隨身碟禮盒1200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6.01.01)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8,340.00		期限未屆。
103	01	17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2年度INFORMIX資料庫系統軟體採購案保固金(至105.01.03)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66,900.00		期限未屆。
103	06	12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殺人罪及搶奪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6	12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因應102年修法)量刑資訊系統及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4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7	03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追音輸入法練習軟體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7	25	1002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新版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連結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6.1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7	28	100296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司法院刑事前案系統-非常上訴定應執行刑分析及撤銷假釋影響累犯判定分析檢核功能增修採購案(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56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8	07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法官評核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09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8	07	100316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法官評核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8	11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智財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85,3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08	18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女兒牆修復工程保固金(至105.07.23)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0		期限未屆。
103	09	09	100364 收入傳票 收本院監視攝影機新增採購案保固金(至105.07.15) 0175 鵬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期限未屆。
103	09	12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刑事前案系統-施用毒品再犯判定分析新增功能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91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0	01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1	04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轉任法官報名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01	100494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8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08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3,3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11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智財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準備及答辯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74.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11	1005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電子書櫃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15	1005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新增功能—新增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及軍事書類檢索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6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2.15) 福運營造廠 54,570.00			期限未屆。
103	12	26	1005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9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總計		85,733,931.00	

司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3,849.00	
			01 代扣款項		13,849.00	
			0101 代扣公保費	1,150.00		
104	12	11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張純純補薪代扣款 1,150.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16.00		
104	12	02	100398 收入傳票 收104年12月薪津代扣款 116.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100.00		
104	12	02	100398 收入傳票 收104年12月薪津代扣款 4,100.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961.00		
104	12	02	100398 收入傳票 收104年12月薪津代扣款 961.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640.00		
104	12	11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張純純補薪代扣款 2,640.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4,882.00		
104	12	03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吳綺雲個人補充保險費 1,864.00			
104	12	03	100403 收入傳票 收溫耀源個人補充保險費 141.00			
104	12	11	100429 收入傳票 收魏大喨個人補充保險費 123.00			
104	12	15	100432 收入傳票 收林河源、陳國芳、黃筱蘋、李富菁、羅加馨個人補充保險費 1,340.00			
104	12	17	100436 收入傳票 收詹森林、楊仁壽個人補充保險費 502.00			
104	12	28	100459 收入傳票 收林慶郎個人補充保險費 112.00			
104	12	30	100464 收入傳票 收林忠貞個人補充保險費 800.00			
					29,882.00	
			以前年度部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9,882.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29,882.00	
			0304 替代役經費	29,882.00		
103	12	11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役政署103年度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金 29,882.00			俟役男服役情形，進行後續發放事宜。
			總計		43,731.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7,333,596.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882,000.00	
			0200 業務費	2,882,000.00		「司法大廈4樓結構維護工程」，因本案規劃設計需配合專家學者專案會議及檢送文化部審查，後續工程採購作業方才得以續行辦理，故無法於本年度完工並核銷，爰須辦理保留至105年度續辦。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7,935,89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35,896.00		司法院104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等採購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226,800.00	
			0200 業務費	226,800.00		「民事訴訟事實審之律師強制代理」專題研究計畫案，因本研究計畫案爲跨年度執行，於105年12月始能完成，故需辦理保留。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1,800.00	
			0200 業務費	1,321,800.00		(1)印製「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因重新設計封面及內頁，至104年12月18日始定稿付印，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交書，爲符合實際結算需求，需辦理保留。(2)編印「法官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暨案例彙編」，因配合契約期程，全案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3)「製作民、刑事訴訟流程宣導影片」，因修改動畫腳本並配合合約期程，全案無法於本年度製作完成，需辦理保留。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967,100.00	
			0400 獎補助費	14,967,100.00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一半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因此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需辦理保留。
			總計		47,333,596.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508,300.00	
			02 履約保證金		5,508,300.00	
104	02	16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4.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5,000.00		
104	07	15	30003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4.12.2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0,300.00		
104	12	24	30008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5及106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6.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88,000.00		
104	12	30	30008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5.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201,469,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200,00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000.00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台北、士林、板橋 、桃園地方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責任保證金-定存單(至106.12.3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案件未結，且保證期限未屆，無需辦理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69,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469,000.00	
103	08	13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管理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69,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總計		206,977,300.00	

司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	0	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	0	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司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36,332,191.00	175,357,360.00	826,386,803.00	1,738,076,354.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736,332,191.00	175,357,360.00	826,386,803.00	1,738,076,354.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16,543,717.00	148,138,110.00	1,016,000.00	665,697,827.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0.00	3,323,514.00	0.00	3,323,514.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1,362,725.00	298,230.00	1,660,955.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11,289,470.00	0.00	11,289,47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3,516,281.00	0.00	3,516,281.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1,255,304.00	3,023,573.00	4,278,877.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50,000.00	6,471,956.00	1,755,000.00	8,676,956.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820,294,000.00	820,294,00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9,338,474.00	0.00	0.00	219,338,474.00
				合計	736,332,191.00	175,357,360.00	826,386,803.00	1,738,076,354.00

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61,956,902.00	165,641,000.00	427,597,902.00		2,165,674,256.00	
261,956,902.00	165,641,000.00	427,597,902.00		2,165,674,256.00	
248,910,043.00	0.00	248,910,043.00		914,607,870.00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表現優良之替代役役男考核獎金447,000元。
0.00	0.00	0.00		3,323,514.00	
0.00	0.00	0.00		1,660,955.00	
0.00	0.00	0.00		11,289,470.00	
0.00	0.00	0.00		3,516,281.00	
0.00	0.00	0.00		4,278,877.00	
0.00	0.00	0.00		8,676,956.00	
13,046,859.00	0.00	13,046,859.00		13,046,859.00	
2,898,210.00	0.00	2,898,210.00		2,898,210.00	
10,148,649.00	0.00	10,148,649.00		10,148,649.00	
0.00	165,641,000.00	165,641,000.00		985,935,000.00	
0.00	0.00	0.00		219,338,474.00	
261,956,902.00	165,641,000.00	427,597,902.00		2,165,674,256.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100 人事費	516,543,717.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3,551,51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774,279.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93,01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27,707.00	0.00	0.00
0111 獎金	71,677,74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6,400,02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228,914.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160,677.00	0.00	0.00
0151 保險	30,529,853.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48,138,110.00	3,323,514.00	1,362,72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80,42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0,304,37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7,341,115.00	1,308.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13,858.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12,74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73,384.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492,683.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4,613.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40,010.00	867,852.00	237,672.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324,000.00
0271 物品	5,836,596.00	757,663.00	80,28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632,131.00	1,690,271.00	599,892.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89,470.00	3,516,281.00	1,255,304.00	6,471,9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20.00	0.00	6,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6,000.00	443,7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23,289.00	1,025,320.00	518,672.00	579,482.00	0.00
490,560.00	0.00	0.00	80,000.00	0.00
192,913.00	360,975.00	42,980.00	106,992.00	0.00
5,985,758.00	1,519,604.00	467,080.00	5,335,364.00	0.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0.00	0.00	219,338,474.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219,338,474.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36,332,191.00
				73,551,510.00
				228,774,279.00
				15,793,017.00
				24,427,707.00
				72,127,740.00
				6,400,020.00
				29,228,914.00
				219,338,474.00
				36,160,677.00
				30,529,853.00
				175,357,360.00
				480,420.00
				10,304,376.00
				17,346,423.00
				2,413,858.00
				13,449,810.00
				773,384.00
				492,683.00
				1,409,714.00
				494,613.00
				33,692,297.00
				894,560.00
				7,378,408.00
				63,230,10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280 給養費	382,2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3,138.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0,274.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28,394.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377,906.00	6,420.00	120,87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22,085.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3,278,963.00	0.00	0.00
0294 運費	4,925.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1,804.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2,186,495.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910,043.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348,59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1,453.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16,000.00	0.00	298,2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98,2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16,000.00	0.00	0.00
合　　計	914,607,870.00	3,323,514.00	1,660,955.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8,245.00	131,948.00	226,572.00	363,7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1,205.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8,210.00
0.00	0.00	0.00	0.00	224,400.00
0.00	0.00	0.00	0.00	2,673,8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3,573.00	1,755,000.00	0.00
0.00	0.00	3,023,573.00	1,7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89,470.00	3,516,281.00	4,278,877.00	8,676,956.00	2,898,210.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280 給養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48,649.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148,649.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985,935,00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985,935,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0.00
合　　計	10,148,649.00	985,935,000.00	219,338,474.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382,200.00
				6,803,138.00
				1,130,274.00
				4,428,394.00
				3,155,711.00
				1,622,085.00
				3,278,963.00
				6,425.00
				3,029.00
				2,186,495.00
				261,956,902.00
				224,400.00
				2,673,810.00
				248,348,590.00
				10,710,102.00
				992,027,803.00
				991,011,803.00
				1,016,000.00
				2,165,674,256.0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843,546	139,475	0	0	0	826,3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52,640	139,475	0	0	0	6,09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6,301	0	0	0	0	820,29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05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36	0	1,809,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	0	698,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6,5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05	0	0	0	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65,641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5,641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674	106,012	153,271	0	427,598	2,237,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4	106,012	153,271	0	261,957	960,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641	1,272,2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05

司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	414,185,771.00	
		公頃	0.55082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37,751,418.00	
		平方公尺	20,686.60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3,131.3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013	183,232,51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616,411.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23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3,106,044.00	
	其他	件	1,648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1,067,892,157.00	

司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0.00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46,000,000.00 5,207,000.00	2,251,207,000.00	2,118,340,660.00	0.00 0.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46,000,000.00 5,207,000.00	2,251,207,000.00	2,118,340,66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246,000,000.00 5,207,000.00	2,251,207,000.00	2,118,340,66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948,141,000.00 0.00	948,141,000.00	883,789,974.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426,000.00 0.00	5,426,000.00	3,323,514.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161,000.00 0.00	3,161,000.00	1,434,155.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075,000.00 0.00	31,075,000.00	11,289,47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105,000.00 0.00	6,105,000.00	3,516,281.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462,000.00 0.00	25,462,000.00	4,278,877.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49,000.00 0.00	13,249,000.00	7,355,156.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5,000.00 0.00	13,265,000.00	13,046,859.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85,935,000.00 0.00	985,935,000.00	970,967,900.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000.00 6,224,000.00	219,388,000.00	219,338,474.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1,568,015.00 0.00	71,568,015.00	71,568,015.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05,490.00 0.00	4,605,490.00	4,605,49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2,525.00 0.00	66,962,525.00	66,962,525.00	0.00 0.00
			合計	2,317,568,015.00 5,207,000.00	2,322,775,015.00	2,189,908,675.00	0.00 0.0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2,118,340,660.00	0.00	85,532,744.00	
0.00			47,333,596.00		
0.00	0.00	2,118,340,660.00	0.00	85,532,744.00	
0.00			47,333,596.00		
0.00	0.00	2,118,340,660.00	0.00	85,532,744.00	
0.00			47,333,596.00		
0.00	0.00	883,789,974.00	0.00	33,533,130.00	
0.00			30,817,896.00		
0.00	0.00	3,323,514.00	0.00	2,102,486.00	
0.00			0.00		
0.00	0.00	1,434,155.00	0.00	1,500,045.00	
0.00			226,800.00		
0.00	0.00	11,289,470.00	0.00	19,785,530.00	
0.00			0.00		
0.00	0.00	3,516,281.00	0.00	2,588,719.00	
0.00			0.00		
0.00	0.00	4,278,877.00	0.00	21,183,123.00	
0.00			0.00		
0.00	0.00	7,355,156.00	0.00	4,572,044.00	
0.00			1,321,800.00		
0.00	0.00	13,046,859.00	0.00	218,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967,900.00	0.00	0.00	
0.00			14,967,100.00		
0.00	0.00	219,338,474.00	0.00	49,526.00	
0.00			0.00		
0.00	0.00	71,568,0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5,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962,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9,908,675.00	0.00	85,532,744.00	
0.00			47,333,596.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小計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10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5,216,275.00	35,216,275.00	0.00	35,023,221.00 35,023,221.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35,216,275.00	35,216,275.00	0.00	35,023,221.00 35,023,221.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7,539,616.00	7,539,616.00	0.00	7,363,372.00 7,363,372.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10,150,000.00	10,150,000.00	0.00	10,142,500.00 10,142,50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284,000.00	1,284,000.00	0.00	1,274,690.00 1,274,69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136,479.00	136,479.00	0.00	136,479.00 136,479.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6,106,180.00	16,106,180.00	0.00	16,106,180.00 16,106,180.00
				小計	0.00 35,216,275.00	35,216,275.00	0.00	35,023,221.00 35,023,221.00
				合計	0.00 39,532,275.00	39,532,275.00	0.00	35,023,221.00 35,023,221.00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193,054.00	
0.00	0.00	0.00	0.00	193,054.00	
0.00	0.00	0.00	0.00	193,054.00	
0.00	0.00	0.00	0.00	193,054.00	
0.00	0.00	0.00	0.00	176,244.00	
0.00	0.00	0.00	0.00	176,244.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9,310.00	
0.00	0.00	0.00	0.00	9,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54.00	
0.00	0.00	0.00	0.00	193,054.00	
0.00	0.00	0.00	0.00	4,509,054.00	
0.00	0.00	0.00	0.00	4,509,054.0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4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9,357.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印製相關業務參考書籍及資訊網際公司採購案等逾期違約金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主辦業務單位確實督促廠商依約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6,000.00	-20.00	餘絀數原因：係本年度提出申請證書之民間公證人較預計少，致收入亦相對減少。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25,000.00	-100.00	1.餘絀數原因：本年度職務法庭無案件收入。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424,109.00	-20.2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出版品、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及廣告銷量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2,720.00	315.9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報廢5輛公務車及廢棄燈具等標售款，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管單位詳實估算，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110.00		1.餘絀數原因：係收回103年度溢付台北市環保空污費及以前年度簡任主管誤支加班費收回等經費，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申請案件之管控。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8,301.00	18.37	餘絀數原因：係本年度住宿舍員工增加及本院薪資轉存戶、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等收入，悉數繳庫。
	小　　計	-118,621.00	-4.75	
	合　　計	-118,621.00	-4.75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2,882,000.00	2,882,000.00	0.4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27,935,896.00	27,935,896.00	11.2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226,800.00	226,800.00	7.1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321,800.00	1,321,800.00	9.98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4,967,100.00	14,967,100.00	1.82
	經常門小計	0.00	19,397,700.00	19,397,700.00	1.02
	資本門小計	0.00	27,935,896.00	27,935,896.00	6.52
	經資門小計	0.00	47,333,596.00	47,333,596.00	2.04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5(A)	2,882,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大廈4樓結構維護工程，本案規劃設計需配合專家學者專案會議及檢送文化部審查，後續工程採購作業方才得以續行辦理，故無法於本年度完工，爰須辦理保留至105年度續辦。 2.改善措施：積極辦理後續工程招標等事宜，俾利計劃執行進度。	
資本門	5(B)	19,228,696.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及105年度平板筆記型電腦等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5(C)	8,707,2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4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等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5(C)	226,800.00	1.保留原因：「民事訴訟事實審之律師強制代理」專題研究計畫案，因本研究計畫案爲跨年度執行，於105年12月始能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5(B)	450,000.00	1.保留原因：印製「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因重新設計封面及內頁，至104年12月18日始定稿付印，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交書，爲符合實際結算需求，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5(B)	186,800.00	1.保留原因：編印「法官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暨案例彙編」，因配合契約期程，全案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5(C)	685,000.00	1.保留原因：「製作民、刑事訴訟流程宣導影片」勞務採購案，因修改動畫腳本並配合合約期程，全案無法於本年度製作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5(C)	14,967,100.00	1.保留原因：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一半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因此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酬金核銷事宜。	
		19,397,700.00		
		27,935,896.00		
		47,333,596.00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合計	0.00	19,397,700.00	19,397,700.00	1.02
	資本門合計	0.00	27,935,896.00	27,935,896.00	6.52
	經資門合計	0.00	47,333,596.00	47,333,596.00	2.04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9,397,700.00		
		27,935,896.00		
		47,333,596.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316,000.00	100.00	(4)	4,316,000.00
	小計	4,316,000.00	100.00		4,316,000.00
103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76,244.00	2.34	(7)	176,244.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7,500.00	0.07	(8)	7,500.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310.00	0.73	(8)	9,310.00
	小計	193,054.00	1.02		193,054.00
104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33,533,130.00	3.54	(1)	32,986,173.00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2,102,486.00	38.75	(1)	2,102,486.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1,500,045.00	47.45	(1)	1,410,275.00
				(6)	89,770.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9,785,530.00	63.67	(1)	19,785,530.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1.賸餘原因：茲因104年7月30日召開之「研商新北司法園區105年度概算需求編列事宜會議」，已決議請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編列先期規劃相關經費，故本項保留款毋須支用，業於年度終了列爲註銷數處理。 2.改善措施：已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註銷保留款在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數據通訊月租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辦理104度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及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546,957.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周刊網頁功能提升及維護費40萬元未執行。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譯印大法官解釋及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推動民事加強調解、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推展及研修公證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研究刑事訴訟制度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2,588,719.00	42.40	(1)	2,470,719.00
				(6)	118,000.00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1,183,123.00	83.20	(1)	840,696.00
				(6)	20,342,427.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572,044.00	34.51	(1)	4,393,044.00
				(6)	179,000.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90.00	3.20		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22,351.00	1.19		0.00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9,526.00	0.02	(13)	49,526.00
	小計	85,532,744.00	6.76		84,767,646.00
	合計	90,041,798.00	6.99		89,276,700.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編印行政訴訟等相關書籍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原訂於104年12月5、6日舉辦「第17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惟同年11月5日該學會函知因故無法如期舉辦，致本預算「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11萬8,000元未執行。 2.改善措施：爾後將隨時掌握時程進度，並適時敦促預算計畫之確實執行。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志工專業訓練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司法制度研修會議、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複製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95,790.00		
	(8)	122,351.00		
賸餘原因：本院原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因應。表列賸餘數4萬9,526元，係動支第二預備金520萬7,000元之結餘款。		0.00		
		765,098.00		
		765,098.00		

司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987,000.00	0.00	72,987,000.00	73,551,51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341,000.00	0.00	227,341,000.00	228,774,27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33,000.00	0.00	14,933,000.00	15,793,01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3,000.00	0.00	26,523,000.00	24,427,707.00
六、獎金	73,811,000.00	0.00	73,811,000.00	72,127,740.00
七、其他給與	6,792,000.00	0.00	6,792,000.00	6,400,020.00
八、加班值班費	33,102,000.00	0.00	33,102,000.00	29,228,914.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3,164,000.00	6,224,000.00	219,388,000.00	219,338,47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559,000.00	0.00	27,559,000.00	36,160,677.00
十一、保險	34,386,000.00	0.00	34,386,000.00	30,529,853.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730,598,000.00	6,224,000.00	736,822,000.00	736,332,191.00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564,510.00	0.77	24	22	
1,433,279.00	0.63	324	293	
860,017.00	5.76	23	27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5.76%差異情形。
-2,095,293.00	-7.90	68	57	
-1,683,260.00	-2.28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8,095,521元。 2.年終工作獎金42,278,58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82,231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5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31,4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40,000元。 7.103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金450,000元。
-391,980.00	-5.77	0	0	
-3,873,086.00	-11.70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爲17,187,365元，本年度決算數13,775,201元，並未超支。
-49,526.00	-0.02	0	0	
8,601,677.00	31.21	0	0	
-3,856,147.00	-11.21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494,613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494,613元，支用人數22人。 2.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8,248,124元，係爲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7人。
-489,809.00	-0.07	439	399	

司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920,000.00	0.00	920,000.00	891,270.00
首長專用車	920,000.00	0.00	920,000.00	891,270.00
首長專用車	920,000.00	0.00	920,000.00	891,270.00
合　　計	2,760,000.00	0.00	2,760,000.00	2,673,810.00

院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8,730.00	-3.12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爲94年度。
-28,730.00	-3.12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爲94年度。
-28,730.00	-3.12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爲94年度。
-86,190.00	-3.12	3	3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td><td>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無補助員工交通費及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本院業於104年3月18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04000757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	遵照辦理。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02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2,468戶，包含首長宿舍31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2,076戶及245戶、眷屬宿舍116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9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183戶及15戶，共計207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104年10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1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一)	司法院所屬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億1,964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億9,610萬2,000元，共計7億1,574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3,261萬7,000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28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2億9,610萬2,000元。 104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85萬1,000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28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4億1,964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103年8月6日公布之「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74.3%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102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年度不信任比率為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查最高法院於今年6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08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6,718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751件，部分發回更審者289件（合計1,040件），發回更審率約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99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30%以上，而民國99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104年的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99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99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99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99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30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二)	查行政院針對10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年度編列2,928萬1,000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5輛、40人座警備	按決議事項辦理。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車2輛、各式勘驗車12輛、執行車13輛、特種車1輛及機車11輛，合共44輛。其較103年度增加1,179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104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519萬5,000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規定本撙節原則編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億2,494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自103年1月至8月，各地法院駁回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比例高達85.54%，顯見102年10月25日司法院發布施行之《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第1項嚴格限制個案當事人「需經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向法院請求交付法庭錄音，規定過於嚴苛，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同時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為具體觀察各法院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司法院應進行統計、分析，並公開之。 爰請司法院提出103年11月起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15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億2,494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雖司法院及所屬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但目前仍補助80人，且補助金額將隨九月開學之際再予增加，相關入學再進修等補助制度之必要性實宜檢討。另相關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旅費預算等編列，長久未見具體成效，此外歷年來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成效不彰，國人對司法公信力未見提升。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17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109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102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通案決議，要求「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決議亦要求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明示。惟103年度司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12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雖推出觀審之電視與捷運看板廣告、提審之電視廣告、程序監理人之捷運看版廣告與報紙廣告，均未於政府資訊公開處揭露資訊。又，所公開資訊缺乏金額、託播對象等等，顯無法達到決議所要求之公開、透明要旨。爰請司法院就該決議完整揭露103、104年度編列、執行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情形。	
（四）	第6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之「業務費」217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家事事件法通過，改採強制調解先行，也使家事調解愈受重視。對於民間批評部分調解委員過於保守、欠缺性別意識，造成民眾於強制調解之過程十分痛苦，司法院雖已增加對調解委員之培訓，增設調解申訴管道，惟申訴管道似未能確實為民眾所用，以致於民怨雖盛，101年至103年4月全台灣各法院受理之申訴案件卻僅有3件，民眾救濟管道與退場機制顯未建立。爰請司法院徵詢專家學者，針對民眾於調解委員不適任案件中之救濟管道以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提出有效之具體建制規劃。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11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第6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獎補助費」2,342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年度司法院編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其中最大宗之補捐助對象為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司法院於102年底通過之「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於正式上路之103年頻頻受到民間團體抱怨，事後申請之機制對於主要以人力服務之家事服務中心運作實務來說難以使用，以致司法院103年度編列之1千餘萬元經費，至103年8月僅發出3萬7,000元補助費，顯然徒具形式，形同虛設。爰請司法院徵集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對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補助規範，修正前開補助辦法。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10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81萬3,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截至102年底，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共計72萬5,000人，其中外籍勞工48萬9,000人占67.5%最多，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4萬1,000人占5.7%次之，二者合占在我國外籍人士之七成三，其中屬東南亞籍者高達九成八。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目前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共僅262名，其中東南亞語系之特約通譯更只有87名，顯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09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符所需，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訴訟權難獲保障。例如：婚姻移民因不瞭解訴訟文書之中文意涵、且經濟能力不佳而未委任律師，錯失上訴機會；或如103年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八名印尼漁工案件，卻僅於法庭上配置一位印尼語的通譯，疲於應付被告眾多且案情複雜的翻譯工作，雖經被告律師反映，要求法院增派通譯及準備印尼文的起訴書，但宜蘭地院並未解決此問題，影響被告權益。 前揭之司法通譯問題遲未改善，已有違《法院組織法》第98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及第99條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訴訟文書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亦違反現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此，爰請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人力增加、強化訓練及提供外語版本訴訟文書等相關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果。	
（七）	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77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9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1,177萬6,000元。依司法院及中正大學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分別高達56.3%及74.3%，而需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司法形象。 2.104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職司法院組織之研修改進。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86年修正通過，將觀護人改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事件法亦於100年上路，明訂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處理家事案件，而各地方法院至今每年新收少年案件約4萬件至6萬件不等，新收家事案件每年亦在10萬件之數，各地方法院至今仍未有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編制，顯有不當。爰請司法院就此體制缺漏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 3.針對《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101年1月6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其成效相較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過去10年，平均每年懲戒法官3.7人、檢察官4.3人。新制「職務法庭」之懲戒人數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低於舊制，似乎並未發揮預期的效果。目前立法院已有五個委員提出法官法的修正草案，內容不離法官評鑑制度的改善，以及退養金給付問題。爰建請司法院於六個月內盡速提出法官法修正草案，以正視現行法官法為人詬病的問題。 4.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欲在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16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法人員素質，惟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56.3%，且學界調查結果，比率更高達 74.3%，顯示國人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不佳，亟待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提升司法形象，並健全法官制度。爰請司法院提出改善方案及缺失檢討報告。 5.司法院104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177萬6,000元，作為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以順利推行司法業務。然細究其分支計畫內容，卻多為一般事務，並非與研究改進司法業務有關，爰請司法院提出檢討改善。 6.《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101年1月6日生效，至今已近3年。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後，目前作成7件評鑑案，只有1件成案移送監察院調查，成案率14.2%。而未成案的6件中，以「無懲戒之必要或情節非重大」理由駁回，高達4件。 法官評鑑功能明顯不彰之原因，其一、請求期間明顯過短，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恐招致不利而不敢提起，案件結束後已超過時效。其二、缺乏請求評鑑之證據，如法庭錄音掌握在法院手中，人民請求拷貝或取得時，卻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駁回聲請。其三、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團體，於評鑑程序中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其四、評鑑委員會設置於司法院下，其組成、設置都與人民所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有極大落差，綜上，《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實有修正必要。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提出《法官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案或具體措施。 7.《法律扶助法》第59條固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惟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並非任何政府機關之下級單位，是司法院雖有監督之權，惟基於法人自治、避免僵化、彈性與便民之考量，為確保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上之獨立性，並明確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範圍，司法院監督管理應自我節制，盡可能僅就法律扶助基金會「違法」或「重大不當」之事項進行監督。爰請司法院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提出監督項目僅限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違法或重大不當之具體改善措施。 8.鑑於《法律扶助法》第4條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法律扶助不僅屬國家事務之重要方針，更是司法體系中的社會輔助業務。且按現行《法律扶助法》第8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算來源，除主管機關逐年編列外，尚應由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現今貧富差距增大、貧窮人口增多，預料未來尋求扶助之民眾將日益增加。為免因經費短缺影響扶助品質，司法院應與推展業務與法律扶助工作有密切關聯之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斟酌前一年度法扶基金會案件量之增加而按增加比例增列補助捐贈預算，並考量各單位與法律扶助業務之關連及比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之規定，將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更加多元，爰請司法院會同相關部會修正《法律扶助法》，並修正相關單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具體措施。 9.104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費用120萬2,000元，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1,177萬6,000元。 法官法已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立法目的即在於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與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為督促司法院儘速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期待改進。	
（八）	司法院104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1,004萬7,000元。在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下，政府機關更應率先為人民之表率，力行節能減碳。爰請司法院加強節能減碳並於104年9月底前將104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4年9月30日以院台秘四字第1040026485號函，將「104年度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針對司法院現研擬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草案，認為檢察官、法官除請領之退休金外，比一般公務人員多領了一個退養金，退養金又是退休金的1.4倍，給與辦法自應比一般公務人員請領條件上來的嚴苛，建請研擬增訂若檢察官、法官一旦被起訴，應先凍結其請領之退養金一半，判決確定有罪者應將請領一半之退養金追回，若判決無罪者才將未請領一半退養金加計利息發給等規定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4年2月25日以秘台人四字第104000555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僅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主管加給，法官沿用數十年前之行政函釋，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本就有失公平。雖然法官法中明文將其納為法官俸給項目中，且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俸給不受職缺限制，隨年資一路上升，法官法規定已提高法官之待遇保障，後又訂法官專業加給表及職務加給表，導致部分法官月薪因而調增數萬元，破壞公務人員薪俸制度之公平性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加給之支領	本院業於104年2月25日以秘台人四字第104000555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十一）	司法院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除於94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外，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以近3年各級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及違法重大金融案件之終結情形觀之，100至102年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1,440件，其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339件（占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比率為23.54%）；而100至102年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之終結件數計634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282件（占比為44.48%），且102年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達94件，占當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比率更已超逾五成。整體而言，近3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621件，占比近三成。鑑於重大金融犯罪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並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爰建請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賡續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官審判專業化之推動，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本院對於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一向非常重視，除持續列管金融案件、設置重大金融案件專庭、舉辦金融專業研習及提供承辦金融案件法官及時有效之行政資源外，並於「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將金融案件列為應速審速結案件之一，以提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強化法官審理金融案件專業化。本院將利用各種研習會及研討會等適當場合提示法官妥適審理重大金融案件，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十二）	司法院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而據司法院「102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法院、法官信任程度乙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56.3%，高於信任比率38.6%，且102年對法官之信任比率，較101年下降3.3個百分點，而不信任比率則增加5.1個百分點，顯見政府司法公信力欠佳。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以提升司法形象，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	一、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我國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法官法，並分別於101年1月6日、7月6日及104年1月6日施行。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制度之設計，強化了司法課責性，除建立該外部評鑑機制外，本院更積極加強內部職務監督及促使法官遵循法官倫理規範，期透過法官的自覺、自省及自律，維護法官應有的尊嚴，提升司法形象。 二、為使法官法有關個案評鑑機制更臻周全妥適，以落實立法目的，本院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4年7月1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就法官法授權所定相關法規部分，亦將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修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
（十三）	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截至102年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為2,170件，其中經過時間逾1年以上計321件，占全部暫不通知件數之比率為14.79%，且較101年底之件數增加104件。但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業已自103年6月29日開始施行，該法第15條已明定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惟目前卻仍有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情況，恐令人質疑是否依然有不當通訊監察等情事。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為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之修正，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陳報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法院均分「監通檢」案件列管，每3月要求檢警檢討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如逾期未陳報檢討結果，法院將函催檢察官陳報。又為落實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2項、第4項後段法院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之規定，本院已於103年7月15日函請各法院注意如有該條項所規定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期未陳報之情形，應依法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並請為通知時，併送達通訊監察書，及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俾使受監察人行使其救濟權利，並利起算抗告、準抗告期間。本院將持續督促各法院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十四）	民事調解制度是當事人相互讓步的自主解決紛爭最好方式，除可紓解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人民亦可免於奔波法院之苦。然經查，司法院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惟自100年之後，已出現下降及停滯現象。爰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視現行調解制度之問題，並研議強化調解業務之辦法，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以利紓減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一、經本院積極推動及各法院努力結果，當事人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之比例已大幅提高，且逐年持續成長中，確已適度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 二、本院推行調解制度不僅重視調解成立率之提高，更著重調解品質之提升。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達成調解成立率及調解品質之持續提升，本院將積極推行下述作為： 1、持續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素養 2、努力提升法院調解品質 3、繼續加強專家調解專業案件機能 4、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激勵各法院更積極推行調解制度
（十五）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完全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 故建請： 1.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年度應再增加四個法院進行模擬，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4。 2.模擬法庭模擬過程應把「起訴狀一本」之精神確實納入，在司法院未提出刑事訴訟法配套版本前，可先引用吳宜臻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3.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 4.司法院應接納民間意見，同時進行陪審制的評估，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陪審制模擬審判。	一、除原已指定之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等四所地方法院外，本院已依立法院決議新增臺灣宜蘭、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工作，該二所法院均已排定模擬法庭進行時程。 二、本院已審慎規劃本年度「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之運用，以模擬法庭活動之舉辦與法制度之專業研究為重心，宣導經費則未達總經費之四分之一。 三、102及103年度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之人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即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未來亦將持續秉持上開原則進行模擬法庭活動。 四、本院所組成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業已完成「折衷式卷證不併送」之建議修正案。惟因法務部對於此修法方向尚持反對立場，且各方仍有諸多不同意見，本院刻正積極彙整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中。 五、本院已於各辦理模擬審判之法院推動「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於同一模擬法庭場次測試「陪審制」、「參審制」及「觀審制」之參與模式。又於每場次均請該法院轄區律師公會推薦律師參與擔任辯護人，亦邀請審、檢、辯、學、社會各界人士擔任模擬法庭之評論員；模擬法庭結束後，更廣邀來自不同背景之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心得發表會。另與律師全聯會於北、中、南、東區合辦以實際模擬法庭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活動為素材之「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以廣徵各界多元意見。至於是否進一步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亦由本院審慎評估中。
（十六）	按104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編列「充實法院審判資源所需汰購設備經費」，包括因應法庭科計畫及充實審判記錄電腦化設備經費2億5,141萬3,000元，係為落實司法改革所戮力發展之公正、透明、效率、照護、及環保的現代法庭審判程序，用以促進兩造聚焦辯論，提升對案件具有潛在興趣的民眾到庭旁聽審判之充分便利與高度意願，改善民眾對司法審判的觀感及信賴。基此，當前司法院正推動各級法院之科技法庭踐行之。為有效監督科技法庭預算之執行，爰請司法院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具體成效追蹤及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1.科技法庭推動是否達到普及、便利之狀況，端視各級法院使用數位卷證數量之多寡。司法院應定期彙整各級法院掃描數位卷證之頁數（不包含空白頁）、製作數位卷證審判之件數等資料，做出各級法院使用科技法庭設備之績效評比，作為調查探究科技法庭實施成效之參考。 2.法官助理製作數位卷證之妥善與否，攸關科技法庭實施之成敗。爰請司法院制定相關辦法，要求各級法院加強法官助理製作數位卷證能力，並增加法官助理人力，投注科技法庭之運用。 3.定期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會議，鼓勵、推廣科技法庭設備之使用及效益，並邀請專家學者，研議科技法庭所衍生相關法律及技術問題之解決方案，及未來發展方向。	一、本院業於104年10月23日以秘台資一字第10400290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為統計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之使用成效，本院已於104年4月1日起統計各院掃描數位卷證之頁數、製作數位卷證審判之件數等資料，以刑事部份為例，104年12月份各法院使用電子卷證輔助開庭之未結案件數已逾6,800件。另104年4至12月各院舉辦加強數位卷證製作能力與推廣科技法庭之相關活動資料共計319場次。
（十七）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情感，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尚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爰凍結司法院104年度預算案，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達成以下事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年度應再增加二個法院進行模擬法庭，讓各法院模擬時所顯現之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等問題，能透過模擬審判需求而做調整。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四分之一。 2.模擬法庭之模擬過程應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即起訴時除起訴書外，其餘卷證資料不併送法院之原則）之精神確實納入，讓審、檢、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13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辯三方落實「直接審理原則」之司法民主審判模式，而非透過筆錄之審判；並使用一般民眾所能理解之語言，促成法庭活動與民眾溝通之效果。 3.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 司法院應與民間合作辦理包括「陪審制」及「參審制」在內之模擬法庭，法律扶助基金會宜列入優先合作之對象。	
（十八）	有鑑於324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發生後，多名受害者欲提起自訴，不同受害人不同案件，但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卻氾濫認定是「同一案件」，而不受理後續提告案件，剝奪人民自訴權，侵犯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爰凍結司法院104年度預算案，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177萬6,000元之三分之一，俟司法院就「同一案件」認定氾濫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14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張志弘　會計處處長張志弘

機關長官：賴浩敏　院長賴浩敏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派地查就員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1,741,000	976,044,703	14,967,100	991,011,803	20,729,197										
1.財團法人			1,007,765,336	972,395,809	14,967,100	987,362,909	20,402,42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基金捐助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2)計畫捐助			835,935,000	820,967,900	14,967,100	835,935,000	-	V							V		
小計			985,935,000	970,967,900	14,967,100	985,935,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060,000	756,167	0	756,167	303,833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臺南市私立希望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34,819	0	134,819											
小計				134,819	0	134,819	-										
b.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40,494	0	40,494											
小計				40,494	0	40,494	-										
c.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			7,039	0	7,039											
小計				7,039	0	7,039	-										
d.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12,000	0	12,000											
小計				12,000	0	12,000	-										
e.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04,925	0	104,925											
小計				104,925	0	104,925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出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受單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地查就員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是	否	
f.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33,531	0	33,531										
小計				33,531	0	33,531	-									
g.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附設了凡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8,360	0	8,360										
小計				8,360	0	8,360	-									
h.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74,689	0	74,689										
小計				74,689	0	74,689	-									
i.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8,963	0	18,963										
小計				18,963	0	18,963	-									
j.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28,041	0	28,041										
小計				28,041	0	28,041	-									
k.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36,775	0	36,775										
小計				36,775	0	36,775	-									
l.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綱少年家園	安置少年心理諮商輔導費用			6,000	0	6,000										
小計				6,000	0	6,000	-									
m.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附設南投縣私立埔里春風少年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120,443	0	120,443										
小計				120,443	0	120,443	-									
n.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7,357	0	7,357										
小計				7,357	0	7,357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受單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派地查就員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是	否	
o.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08,047	0	108,047										
小計				108,047	0	108,047	-									
p.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慈幼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6,319	0	6,319										
小計				6,319	0	6,319	-									
q.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8,365	0	8,365										
小計				8,365	0	8,365	-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0,710,336	671,742	0	671,742	20,038,594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a.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費用等			116,920	0	116,920										
	(2)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72,400	0	72,400										
	(3)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及志工教育訓練費用等			198,000	0	198,000										
小計				387,320	0	387,320	-									
b.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56,000	0	56,000										
小計				56,000	0	56,000	-									
c.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方案督導費用			38,400	0	38,400										
小計				38,400	0	38,400	-									
d.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及志工教育訓練費用等			190,022	0	190,022										
小計				190,022	0	190,022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派地查員就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2)計畫捐助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0,000	0	0	0	60,000		V			未檢據核銷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小計			60,000	0	0	0	60,000										
2.其他團體			3,975,664	3,648,894	0	3,648,894	326,770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288,000	198,230	0	198,230	89,77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a.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在職研習會 (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77,065	0	77,065											
小計				77,065	0	77,065	-										
b.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1)公證法學術研討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121,165	0	121,165											
小計				121,165	0	121,165	-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1期雜誌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100,000	100,000	0	100,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00,000	100,000	0	100,000	-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	舉辦第17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18,000	0	0	0	118,000		V			計畫未能如期舉行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18,000	0	0	0	118,00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第23期律師職前訓練(2)律師在職進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22,000	522,000	0	522,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22,000	522,000	0	522,000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04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17,000	317,000	0	317,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2)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17卷經費		208,000	208,000	0	208,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25,000	525,000	0	525,000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4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51,000	351,000	0	351,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51,000	351,000	0	351,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2015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計畫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7,000	87,000	0	87,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7,000	87,000	0	87,0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期日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憲政時代季刊第40卷第3、4期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1,000	101,000	0	101,000	-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小計			101,000	101,000	0	101,000	-										
中華法學會	104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7,000	87,000	0	87,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7,000	87,000	0	87,00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2015兩岸法學交流活動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01,000	82,000	0	82,000	119,00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201,000	82,000	0	82,000	119,000										
社團法人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3,100	43,100	0	43,100	-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2)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622,700	622,700	0	622,700	-	V							V		同上辦法
小計			665,800	665,800	0	665,800	-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19,750	519,750	0	519,750	-	V							V		同上辦法
小計			519,750	519,750	0	519,750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12,730	112,730	0	112,730	-	V							V		同上辦法
	(2)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72,010	72,010	0	72,010	-	V							V		同上辦法
小計			184,740	184,740	0	184,74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及人員方案督導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25,374	225,374	0	225,374	-	V							V		同上辦法
小計			225,374	225,374	0	225,374	0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派地查就員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收繳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九.獎助			1,316,000	1,016,000	0	1,016,000	300,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1,316,000	1,016,000	0	1,016,000	300,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0	964,000	0	964,000	176,000	V									
個人	同仁住院慰問	一般行政	30,000	2,000	0	2,000	28,000	V									
個人	檢舉人員獎勵金	一般行政	146,000	50,000	0	50,000	96,000	V									
	合計		1,013,057,000	977,060,703	14,967,100	992,027,803	21,029,197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派員就地抽查」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受補、捐(獎)助單位為發給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濟助及補償費與慰問金等法定給與項目者，無需查填「是否派員就地抽查」欄。

6.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又如未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送審（未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免 送審且未辦理就地查核等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接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辦理法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3保留	中央研究院	103年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508,000	103.10.16	104.10.15	104.10.15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54,000	0	0	254,000	v		v			v		v			v			v	1.103年度保留款依約執行完畢。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508,000元，103年12月已支付254,000元。
	小計		508,000					254,000	0	0	254,000															
104	國立臺灣大學	民事訴訟審判實務之律師強制代理專題研究計畫	324,000	104.12.16	105.12.20	尚未完成	民事審判行政	97,200	0	226,800	324,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 324,000元。
	小計		324,000					97,200	0	226,800	324,000															
104	國立台北大學	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第2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97,200	102.06.14	104.03.03	104.03.03	刑事審判行政	97,200	0	0	97,200	V		V			V		V			V			V	1.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7,200元。
104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第2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96,000	104.03.13	104.08.20	104.08.20	刑事審判行政	96,000	0	0	96,000	V		V			V		V			V			V	1.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6,0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受單位人或個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抽查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4	國立成功大學	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第2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99,360	103.10.03	104.08.13	104.08.13	刑事審判行政	99,360	0	0	99,360	V		V			V		V		V			V	1.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9,360元。
104	國立臺灣大學	士林地方法院104年第1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99,000	104.03.13	104.08.20	104.08.20	刑事審判行政	99,000	0	0	99,000	V		V			V		V		V			V	1.以實際辦理模擬法庭場次支付價金，此為第1場次。2.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3.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4.預算數 99,000元。
104	國立臺灣大學	士林地方法院104年第2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99,000	104.03.13	104.12.14	104.12.14	刑事審判行政	99,000	0	0	99,000	V		V			V		V		V			V	1.以實際模擬法庭場次支付價金，此為第2場次。2.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3.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4.預算數 99,000元。
	小計		490,560					490,560	0	0	490,560														
104	東吳大學	司法院104年度「法律實務案例計畫」委託採購契約書	80,000	104.05.29	104.08.29	104.08.2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0,000	0	0	80,000	V		V			V		V		V			V	1.納入更新本院法治教育網參考資料。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 80,000元。
	小計		80,000					80,000	0	0	80,000														
	合計		1,402,560					921,760	0	226,800	1,148,560														預算總數1,402,560元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500,000 217,000	537,958	(3)	司法院104年度赴日本交流訪問	104.09.10~104.09.15	日本	東京	院長 法官學院院長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院長室簡任秘書 司法行政廳科員	賴浩敏 呂太郎 柯雅惠 陳思帆 陳瀅光 尤惠慧	104	12	11	4	0	0	4	二項訪問計畫合併執行。
104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427,000	483,738	(1)	赴奧地利、匈牙利、波蘭憲法法院釋憲考察；並至德國參加「跨國憲法對話之視野」研討會	104.07.04~104.07.19	奧地利 匈牙利 波蘭 德國	維也納 布達佩斯 華沙 柏林	副院長 助理	蘇永欽 謝長江	104	10	18	3	0	0	3	預算不敷部分勻支節餘款。
104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65,000	650,464	(1)	赴韓國考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104.09.06~104.09.10	韓國	釜山 首爾	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屏東地方法院庭長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調辦事司法事務官 刑事廳科長	張浴美 周煙平 洪榮家 王以齊 彭康凡 劉柏駿 羅郁棣 廖曉萍 劉致欽 鄭富容 陳思帆 王靜琳 余芝瑩	104	12	7	18	9	0	9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523,000 618,000	225,930	(1)	派員赴美國考察商事法院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	104.07.03~104.07.24	美國	紐約、德拉瓦州威明頓市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欣蓉	104	11	6	6	0	0	6	1.二項訪問考察計畫合併執行。 2.本次考察計畫係依本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決議派員前往美國、日本及荷蘭丹麥實地考察商事法院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並蒐集相關資料。
				355,042	(1)	派員赴日本考察商事法庭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	104.07.20~104.08.18	日本	東京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邱璿如	104	11	6	無				(考察報告雖未提出建議項數，惟已具體詳述相關考察結果及蒐集資料。)
				307,081	(1)	派員赴荷蘭丹麥考察商事法院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	104.09.01~104.09.30	荷蘭 丹麥	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 哥本哈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張升星	105	2	2	1	0	0	1	
				74,674	(4)	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第6次諮商會議	104.08.03~104.08.06	越南	河內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許映鈞	104	9	21	5	0	0	5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84,000 798,000	114,000	(1)	赴德國、瑞士演講及參訪考察(於特里爾等大學演講；參訪德國聯邦憲法等法院)	104.06.19~104.07.04	德國 瑞士	法蘭克福、特里爾、弗萊堡 佛洛桑	大法官	湯德宗	104	7	15	2	0	0	2	二計畫合併執行。
				114,000	(1)	赴義大利參訪考察(拜訪那不勒斯法院、義大利憲法法院)	104.08.01~104.08.12	義大利	羅馬、那不勒斯	大法官	陳新民	104	11	27	無				
				114,000	(1)	赴德國、盧森堡考察。(參訪前東德「國家安全部」、聯邦眾議院、歐洲法院)	104.08.02~104.08.17	德國 盧森堡	柏林 盧森堡	大法官	李震山	104	12	3	無				
				228,000	(1)	赴義大利、德國、奧地利考察(參訪威尼斯等大學；拜會羅馬律師公會等機構)	104.08.19~104.09.02	義大利 德國 奧地利	羅馬 柏林 維也納	大法官 大法官	蔡清遊 黃茂榮	104	12	3	無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74,076	(1)	赴法國尼姆大學參加「能源轉型下的核能利用研討會」暨參訪考察。	104.10.18~104.10.25	法國	尼姆	大法官	陳春生	104	12	30	無				
	小計		4,432,000	3,278,963															
	合計		4,432,000	3,278,963															

說明：

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2.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

(2)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參加使節會議。

(3)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

3.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4.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6.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7.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8.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9.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 (8)實習等8類。

司法院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668,000 809,000	126,906	(4)	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委託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舉辦之「廈金法院司法實務交流研討會」	104.2.12~104.2.16	福建省	福州 廈門	司法行政廳廳長 調辦事法官 專門委員 薦任科員	黃國忠 王世華 林吉輝 林立青	104	4	22	無				二項計畫合併執行。
				115,218	(4)	赴澳門研商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相關籌辦事宜暨赴大陸地區廣東司法交流	104.3.23~104.3.27	澳門 廣東省	澳門 肇慶 廣州 深圳	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調辦事法官 專門委員	許紋華 柯雅惠 林吉輝	104	4	2	無				
				597,703	(4)	赴北京、內蒙古及瀋陽參訪交流暨工作會談，並參加「兩岸案例制度研討暨司法檔案成果發表」	104.8.11~104.8.19	北京市 內蒙古 遼寧省	北京 呼倫貝爾 海拉爾 瀋陽	司法行政廳廳長 最高法院法官 最高法院法官 調辦事法官 調辦事法官 科員	黃國忠 許仕楓 邱瑞祥 王世華 林家賢 林雅慧	104	10	30	無				

司法院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399,284	(4)	赴澳門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104.7.26~104.7.29	澳門	澳門	院長 秘書長 民事廳廳長 刑事廳廳長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司法行政廳廳長、副廳長 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公共關係處處長 調辦事法官 簡任秘書 代理科長 法官學院院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臺南高分院院長 花蓮高分院院長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賴浩敏 林錦芳 陳駿璧 蔡彩貞 陳國成 黃梅月 黃國忠 許紋華 李玉卿 劉格倫 王世華 陳瀅光 陳鴻銘 呂太郎 吳明鴻 李得灶 石木欽 鄭玉山 吳景源 吳昭瑩 吳水木 邱志平 陳東誥 洪兆隆 陳美燕 蔡新毅	104	8	20	無				

司法院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47,000	89,772	(4)	赴上海市參加「知識產權與競爭法問題研討會」	104.5.26~104.5.30	上海市	上海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蔡如琪 林秀圓	104	8	30	無				
				39,650	(4)	赴廣州市參加「2015第八屆兩岸專利論壇」	104.9.21~104.9.25	廣東省	廣州	智慧財產法院庭長	陳忠行	104	11	3	無				
104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70,000 118,000	253,552	(4)	就大陸法院處理家事、民事事件之實務現況及兩岸婚姻衍生相關問題等議題，與大陸地區相關部門直接溝通、交流意見	104.8.11~104.8.19	北京市 河北省 遼寧省	北京 承德 瀋陽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民事廳廳長 調辦事法官	黃梅月 陳駿璧 許映鈞	104	10	30	無				二項計畫合併執行。
	小計		1,912,000	1,622,085															
	合計		1,912,000	1,622,085															

說明：

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 均應填列本表。

2.本表下列赴大陸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赴大陸考察計畫。

(2)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計畫。

3.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 合計。

5.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6.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 (8)實習等8類。

7.本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